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 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 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 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不高於[編纂][編纂]港元且預計不低於

[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

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編纂][編纂]])釐定。除非另有説明,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中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最遲將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股份」兩節。

如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編纂]]或之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編纂][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編纂]安排及費用一[編纂]一終止理由」一節。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目 錄

閣下應該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對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作出的陳述, 閣下均不應 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 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13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9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監管概覽	57
歷史、發展及重組	73
業務	80
關連交易	12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2
主要股東	149
股本	150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54
未來計劃及[編纂]	195
[編纂]	20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13
如何申請[編纂]	2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畢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1995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2年的豐富經驗。我們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我們的裝修服務主要以項目方式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於香港以按客戶要求供應木產品等裝修材料。我們的經營歷史上承接的標誌性項目包括為香港各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提供裝修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物業開發商。根據Ipso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五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各控股公司(如「業務一我們的客戶」一節所述)根據彼等於2017年來自物業開發之收益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我們以項目管理能力為豪,且我們有能力在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時,戰略性地將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給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就負責的工程擔任項目管理人及總協調人,由項目實施起至完成。期間負責工程的全面規劃、協調、監督及監管,以及於缺陷責任期監管修正缺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經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16	財年	2016/1	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服務	238,823	99.4	346,099	99.9	560,283	100.0	
供應裝修材料	1,326	0.6	292	0.1			
總計	240,149	100.0	346,391	100.0	560,283	100.0	

概要

裝修服務

我們的裝修項目乃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邀請獲批。我們提供天花板、金屬及玻璃工程以及內置傢俱、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等一系列裝修服務。我們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等一系列裝修服務安裝通常提供給新住宅建設。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可歸屬於裝修服務的收入約為238.8百萬港元、346.1百萬港元及560.3百萬港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約99.4%、99.9%及100.0%。

提供裝修材料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於香港按客戶要求供應裝修材料。所供應的裝修材料包括木材產品,但並未提供相應的裝修服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供應裝修材料收益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6%、0.1%及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均來自私營機構,主要包括(i)物業開發商;(ii)承包商;及(iii)業主。我們以項目方式提供服務且不會與我們客戶簽署長期協議。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16	財年	2016/1	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業開發商(附註1)	237,284	98.8	344,264	99.4	424,400	75.8	
承包商	_	_	_	_	89,281	15.9	
業主	1,539	0.6	1,835	0.5	22,900	4.1	
其他(附註2)	1,326	0.6	292	0.1	23,702	4.2	
總計	240,149	100.0	346,391	100.0	560,283	100.0	

附註:

- 1. 「物業開發商」包括物業開發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 2. 「其他」包括與過去從事木地板零售買賣的海城國際及從事為老齡人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客戶I的零售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概要

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總收入的67.7%、65.9%及65.4%,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99.2%、99.6%及97.0%的總收入。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Ipsos報告,裝修行業的客戶集中並不常見且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但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具有可持續性,乃主要由於:(i)少量之項目能夠對我們的收益作出大額貢獻;(ii)大型裝修項目集中於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及(iii)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收益集中乃由於我們審慎選擇來自優質客戶的項目;(iv)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已出現下滑趨勢。

於我們業務進程中,可能會出現我們客戶代表我們支付項目所用的裝修材料之費用並隨後 於結算我們項目款項時扣除該等款項的情況。該等安排通常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所涉及之金 額為「對銷費用」。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為約 0.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52.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約0.2%、0.4%及 10.5%。

有關我們的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 |一節。

銷售及營銷及定價策略

我們並無維持銷售及營銷團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邀請客戶招標獲得新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可歸因於我們於裝修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知名度。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型來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我們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i)成本;(ii)我們的管理費用;(iii)項目規模;(iv)我們的能力;(v)我們的流動資金;(vi)我們於過往與潛在客戶的工作關係;(vii)潛在客戶的聲譽;及(viii)潛在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償付記錄。其後,我們將計算最終的成本估算並對工料單進行定價。

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策略 |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指定及定期需求以使我們繼續進行我們的業務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通常提供安裝及其他技術服務(如抹灰、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以及木地板、廚房櫥櫃及木門安裝)的分包商;(ii)進行我們的裝修服務(如成品傢俱產品、木質產品、玻璃及金屬)所需的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裝修工地的腳手架)、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主要包括外包安全諮詢服務))的供應商。儘管我們的分包商可能於進行彼等服務的過

概 要

程中供應某些材料,但我們的材料供應商並不提供任何安裝或技術服務,且僅供應我們直接採購的材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134.5百萬港元、203.1百萬港元及276.9百萬港元。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6.7%、14.2%及12.7%,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合計分別佔採購總額55.1%、60.3%及43.5%。

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一節。

牌照及資格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在我們開始提供裝修服務之前,除相關業務登記外,本集團並未獲特別牌照。所有本集團涉及的裝修項目需要的必要牌照為將由有關物業開發商或總承建商獲得,除相關業務註冊外,於我們開始以承建商身份提供裝修服務之前並無規定需本集團獲得特別牌照。儘管如此,海城裝飾及美耐雅均於建造業議會自願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此乃由於基於我們董事的經驗,部分客戶偏向委聘或只會委聘已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登記的分包商。有關該等登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資格」一節。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五大裝修承建商(按2017年佔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份額計)合計約佔市場總份額的15.6%。根據Ipsos報告,2017年香港裝修行業收益總額約為285億港元。本集團於2016/17財年之收益總額為346.4百萬港元。基於該等數字,本集團佔香港裝修行業市場份額估計約為1.2%。

有關五大裝修承建商各自之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 |一節。

我們相信導致我們的歷史成功及未來潛在增長的競爭優勢包括: (i)我們於裝修行業的良好 聲譽及經證明往績記錄; (ii)我們與領先物業開發商的良好長期業務關係;及(iii)我們擁有裝修行 業深厚知識的優秀管理團隊。

概要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追求進一步增強我們於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的策略包括:(i)增強我們的財務 狀況及擴張我們的勞動力以通過承接規模更大的裝修項目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ii)繼續重視及 維持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的高標準;及(iii)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金充足。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種風險處於本集團的控制之外。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五大客戶收益集中;(ii)我們的收益的非經常性質;(iii)我們的項目使用的付款慣例可能造成現金流量缺口;(iv)我們的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估計不正確的風險;(v)我們的分包商表現不佳或無分包商可聘用的風險;(vi)未及時或全數收到我們的進度付款或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未向我們全數解除的風險;(vii)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收益及利率可能不能表現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viii)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及額外技術及管理員工;(ix)我們的項目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遲的風險;(x)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風險;(xi)我們可能遭到糾紛、索償及訴訟;及(xii)沒有足夠保險範圍覆蓋所有我們可能遭受的虧損或潛在索償的風險。

有關我們面臨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要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2015/16財年 或於2016年 3月31日	2016/17財年 或於2017年 3月31日	2017/18財年 或於2018年 3月31日
(除投標數據及財務比率外,			
以千港元列示)			
經營業績			
收益 ^(附註1)	240,149	346,391	560,283
毛利	23,772	42,237	61,434
除所得税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年內溢利	11,860	27,139	38,594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123	690	262
流動資產	118,921	147,449	160,345
非流動負債	429	_	_
流動負債	106,324	117,709	91,583
流動資產淨額(附註2)	12,597	29,740	68,762
投標/報價數據			
已遞交投標/報價數目	106	74	91
成功投標/報價數目	30	20	31
成功率(附註3)	28.3%	27.0%	38.3%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9.9%	12.2%	11.0%
淨利率	4.9%	7.8%	6.9%
股本回報率	89.2%	89.2%	55.9%
總資產回報率	9.9%	18.3%	24.0%
流動比率	1.1	1.3	1.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4)	29.2	26.1	16.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5)	101.6	88.0	37.6
資本負債比率(<i>附註6</i>)	181.3%	101.3%	50.6%

概 要

	2015/16財年 或於2016年 3月31日	2016/17財年 或於2017年 3月31日	2017/18財年 或於2018年 3月31日
(除投標數據及財務比率外,			
以千港元列示)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附註7)	20,234	4,610	5,4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_	(2)	(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附註8)	(13,611)	13,819	(8,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2	10.427	(2.204)
淨額	6,623	18,427	(3,3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0	11,733	30,1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30,160	26,766

附註:

- 1. 從2015/16財年至2016/17財年之總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i)相對大型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對總收益貢獻從2016/17財年的50百萬港元以下,增加一百萬港元;及(ii)於2016/17財年進行或開始之若干主要裝修項目貢獻之收益。從2016/17財年至2017/18財年之總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7/18財年大型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對總收益貢獻50百萬港元或以上;及(ii)於2017/18財年進行或開始之若干主要裝修項目貢獻之收益。
- 2. 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業務盈利導致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
- 3. 於上表中,一個財年的成功率是根據該財年內提交的投標/報價數量(不論是在同一財年還是 隨後發出的合約數量)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18財年遞交的91份投標書/報價 中的10份未過期且結果尚未確定。為了確定成功率,這些招標/報價被排除在外。
- 4.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21至30天。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變動主要由於 於彼等報告日期向客戶我們結算之金額變動,耐陰主要不同客戶有不同的結算慣例並且我們 授予不同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所致。
- 5.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快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流程以加 強與各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概 要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董事款項)除 以總權益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盡管銀行借款總額增加,但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 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總權益大幅增長。
- 7. 於2015/16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4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2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於2016/17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3.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董事(即文先生)作出現金墊款以供自用;及(ii)因年內已開展或開始的主要裝修項目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於2017/18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6.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5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因年內已開展或開始的主要裝修項目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以及年內就繳納稅款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
- 8. 於2015/16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6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份抵銷。於2016/17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8 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被償還銀行借款部份抵銷。於2017/18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份抵銷。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凱朗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凱朗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18年6月4日,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確認及聲明自2014年8月28日(何先生為海城裝飾之股東之日期)(i)彼等已及應持續與彼此積極合作及溝通,及已及應持續採納共識建立方式已一致達成決定;(ii)彼等已及應持續作為集體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層級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之所有公司事宜投票(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及(iii)有關所有需要彼等決策之公司事宜,彼等已獲及將持續獲得足夠時間及資料以考慮及討論從而達成共識。因此,文先生、文夫人、何先生及凱朗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要

[編纂]之數據

基於[編纂]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市場資本化^(附註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百萬

[編纂]百萬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場資本化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后發行之[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依據及假設達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編纂]開支總額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在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金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並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可扣減)將於損益扣除。在將於損益扣除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中,零、零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8/19財年產生。有關[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2018/19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編纂]估計開支所影響。

概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相信,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有助實施我們的策略,並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裝修業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假設按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應由我們支付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吾等有意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各項:(i)約[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新項目的預付費用(如分包費用付款及材料成本);(ii)約[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獲得履約保證金;(iii)約[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法律訴訟及索償

除我們錄得的兩宗工傷事故可能會導致潛在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亡索償外,董事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 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索償」章節。

股息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零、10.0百萬港元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的付款。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例。

概要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9個手頭項目,其指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獲授但未動工的項目,其中21個為每一個的總合約金額都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重大項目,8個為每一個的總合約金額都低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其餘8個每一個的合約價值都低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34.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一個的合約總額都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主要手頭項目的詳情(按合約金額遞減):

						於往緣	責記錄期確認的	收益
項目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預期項目期(附註1)	合約總額 (附註2)	2015/16 財年	2016/17 財年	2017/18 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6月至 2018年12月	190,005	-	22,587	130,086
2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6月至 2018年12月	179,261	_	22,587	122,730
3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7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177,033	_	-	-
4	客戶H	考山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7年5月至 2019年3月	140,300	_	-	83,202
5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5年10月至 2018年12月	63,097	3,468	10,366	35,684
6	客戶B	尖沙咀	購物商場裝修 服務	2018年5月至 2019年11月	55,103	-	-	-
7	客戶A	馬鞍山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7年7月至 2019年3月	44,060	-	-	4,311
8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7年7月至 2019年12月	37,984	-	-	-
9	客戶A	元朗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2月至 2018年8月	30,727	_	26,434	3,808
10	客戶B	北角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8月至 2018年12月	26,991	-	7,167	15,567
11	客戶C	粉嶺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7年9月至 2019年3月	26,981	-	-	2,114

概 要

						於往緣	責記錄期確認的	收益
項目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預期項目期(附註1)	合約總額	2015/16 財年	2016/17 財年	2017/18 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	客戶B	大圍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8年2月至 2019年6月	26,718	-	-	-
13	客戶A	馬鞍山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7年9月至 2019年3月	24,357	-	-	2,383
14	客戶A	西環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4月至 2018年6月	23,503	-	14,203	7,429
15	客戶A	東湧	住宅開發項目	2014年8月至 2019年3月	18,132	5,827	11,039	492
16	客戶B	馬鞍山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4年10月至 2018年8月	16,815	10,801	3,194	55
17	客戶A	屯門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7年7月至 2018年10月	16,043	-	-	10,476
18	非五大客戶	鯉魚門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8年5月至 2019年2月	15,800	-	-	-
19	客戶B	馬鞍山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5年4月至 2018年8月	13,622	8,606	3,355	86
20	客戶A	元朗	住宅開發項目	2016年9月至 2019年3月	11,568	-	2,880	5,811
21	客戶C	粉嶺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8年10月至 2019年3月	10,736	-	-	-

附註:

- 1.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中標或合約向客戶之估計或向客戶出具的首份發票通知書日期釐定乃項 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董事預計日期釐定及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 變動訂單(如有),可能變動。
- 2. 經考慮由於變更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合約總額指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編纂]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 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 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具有《建築物條例》賦予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 充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 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 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 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指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 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晉勝發展」 指 晉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9日在香港計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 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 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 指 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9日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造業議會 | 指 建造業議會,一間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7章) 成立的法團 「搾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文先生、文夫人、何先生及凱朗

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 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的彌 補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 E.其他資料-1.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 指 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 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 節 [DEVB]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指 以其他方式修改 「2015/16財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指 「2016/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18財年」 指 「2018/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 指 香港政府 「金浩發展」 指 金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12日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當前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金浩惠州」	指	金浩五金家俬制品(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 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金浩發展 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海城惠州」	指	海城五金家私制品(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 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金浩發展全資 擁有
「海城四川」	指	海城(四川)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28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金浩發展全資 擁有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法律顧問」	指	Chan Chung先生,香港大律師,本公司有關香港法的 法律顧問
「凱朗」	指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的權益
「海城建築」	指	海城建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海城裝飾」	指	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9月21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 公司

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海城集團」	指	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文先生及文夫人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
「海城國際」	指	海城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文先生及文夫人之子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聘Ipsos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 研究報告
「Ipsos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
		研究報告 2018年6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內容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研究報告 2018年6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1日於英屬處女

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美耐雅」	指	美耐雅木葉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何先生」	指	何志康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文先生」	指	文海源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 及文夫人之配偶
「文夫人」	指	吳婉珍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文先生之配

[編纂]

偶

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及台灣

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私營部門」 指 建築項目的項目擁有人既非政府又非法團的建築行業

中的一個部門

[編纂]

「公共領域」 指 建築項目之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或法定機構的建築

項目中的領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如本文件

「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

「購回授權」 指 由股東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

詳情載於本章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

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 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 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獨家保薦人」 指 Grande Capital Limited, [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為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涉及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或另一 指 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 序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載 指 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 指 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 指

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工程變更令」 指 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期間就涉及完成項目所需對部

份工程作出變更(包括(i)質素、形式、特徵、種類、 位置、尺寸或其他工程方面的添置、遺漏、替代、修 改、及/或變更;(ii)主合約內特定建築的任何排序、 方式或時間的變動;及(iii)地盤或地盤的進出口變動)

下達的指令

[編纂]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述標記「*」之中國實體英文名稱為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或直譯,僅供識別。倘中 英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目的」、「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詞彙,乃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 表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與所載者可能大相徑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 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 尤其應考慮有關於本公司投資的下列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倘下文所述任何事件成為現實,本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股份交易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 下跌, 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而與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任何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 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9.2%、99.6%及97.0%,其中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67.7%、65.9%及65.4%。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為合約乃通過招標程序或報價邀請按項目基準將項目授予我們。

我們概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能保持我們的主要客戶。倘我們無法從我們主要客戶 獲新項目或未能從新客戶按可比較商業條款獲相同水平的業務從而抵銷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收益 虧損,我們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 倘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位客戶不願或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恢復貿易應收款項之重大款項 及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報價邀請或競標取得新業務。概不保證(i)我們會就新項目獲邀請提供報價或參加招標程序;及(ii)我們所提呈的報價及標書將獲客戶選中。因此,不同期間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或會大相徑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風險因素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的投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28.3%、27.0%及38.3%。董事認為我們的投標/報價成功率取決於若干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投標/報價價格及往績記錄。概不保證我們今後能夠錄得與我們過往相同或更高的投標/報價成功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參與競標的投標/報價邀請或合約數目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承接合約工程的營運資本要求及客戶可能無法作出及時及全額付款的流動資金風險

當承接合約工程時,本集團於進行我們的工程的早期階段主要產生現金凈流出,於該階段 我們須於收到來自客戶的付款前支付初期開支(如購買材料)及/或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於我 們的工程開工後及該等工程及付款由我們的客戶確認及認證後,我們的客戶將支付進度付款。因 此,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付款與收到來自客戶的付款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其可能導致流動資金風 險。倘我們選擇僅於收到來自客戶的付款後支付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將有損害我們的及時付款聲 譽的風險,其可能損害我們於未來聘用有能力及優質供應商的能力。另一方面,於我們向客戶申 請付款後,通常有對已竣工工程的檢測過程,且我們無法擔保我們的客戶將及時或全數支付我們 發出發票的款項。

鑒於該有關承接合約工程的營運資本要求,倘我們無法適當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情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收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或標價,而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成本超支可能 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釐定我們的報價或標價,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我們所協議承擔的建材成本無法預計地大幅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

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及/或成本超支, 而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分包商表現不佳或供應不足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依賴及預期繼續依賴分包商完成大部分項目。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的分包費分別為134.5百萬港元、203.1百萬港元及276.9百萬港元。我們存置內部經許可分包商名單並持續更新。分包費用變動可能由於勞工及材料成本或項目特定要求發生變化所致。因此,倘我們須支付的分包費因項目延期而超出初始估計值,相關項目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蒙受損失。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分包商完成的工程質量始終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依賴 分包商及時妥善施工以及時交付工程。倘分包商的表現不達標,我們未必能及時改正不達標的工 程或委聘其他分包商或根本無法改正工程或委聘分包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更換分包商採購的 劣質材料或根本無法更換或可能必須產生額外的費用。分包商表現嚴重不佳、延期履約或表現不 達標可能導致服務質量下降或原定竣工時間有所拖延或甚至無法完成項目,從而有損我們的聲譽 及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中的責任。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於需要時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或與分包商協商好可接受的費用及服務條款,乃由於該等情形均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影響,如市場可獲得或進行中項目的數量或分包商的定價政策與業務策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全額進度款或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並無收到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 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按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每月進度款。客戶會在我們向其發出 發票前評估及協定該每月進度款。有關關鍵項目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 我們的客戶一委任客戶的主條款」一節。

我們部分裝修合約規定客戶有權扣留的各筆進度款金額最高為10%,合共最高佔合約總額的5%作為保留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2.9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為始終具備還款能力或我們的客戶將及時支付全額進度款或保留金,或於日後根本無法支付或發發進度款或保留金。倘我們未能收回進度款及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表現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40.1百萬港元、346.4百萬港元及560.3百萬港元。於同期,我們的純利為11.9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與此同時,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3.8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9.9%、12.2%及11.0%,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利用過往財務資料反映未來財務表現具有內在風險,乃由於其並無任何實證涵義或僅可能 反映我們於相關情形下的過往表現。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新合約、控制 成本的能力、香港市場狀況及承包商之間的競爭。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減 少及/或限制項目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因下列因素隨著時間變化而波動(i)我們於提交標書時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ii)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iii)分包費;及(iv)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利潤率於日後將維持穩定及我們可維持當前業績水平。

我們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其他技術及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能力。董事認為, 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具備相關知識、經驗及能力,尤其是彼等熟知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的關係及 專業知識,因此彼等對我們開展業務及實施未來計劃至關重要。

項目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對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實施整個項目從而提高利潤率 尤為重要。我們取得成功及增長亦取決於我們物色、招募、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嫻熟及符合資 格的僱員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或項目管理人員。 倘我們未能挽留能力突出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或及時物色合適的替換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項目延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項目須遵守特定的竣工時間表規定,且倘我們未能遵守時間表安排,我們須繳納賠償金。倘延遲由於我們所致,賠償金一般按每延遲一天收取協定比例的合約金額計算。項目的實際竣工時間可能受到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材料及勞工短缺、客戶額外提出要求或技術需求而導致原項目計劃的額外變更、與分包商的糾紛、事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若客戶授予延長期限,將足以讓我們完成實際工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就我們進行的項目支付任何重大違約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被收取任何賠償金。未能滿足合約的時間要求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額賠償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取決於當前估計及假設以及能否獲得資金、市場競爭及我們挽留及招募能力突出僱員的能力等多項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本質上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如香港整體市況及政府政策或香港裝修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糾紛、索賠或訴訟

作為裝修承包商,我們會不時面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其他方針對項目引發的 多項事宜提出索賠。相關索賠可能包括針對因延遲竣工或交付不達標工程提出的索賠、有關延期 或未全額付款的糾紛及有關施工過程中人員損傷及勞工賠償的索賠。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或分 包商未能遵守相關工作安全法規而違反勞工安全條例或違反其他健康或環境條例,從而不時面臨 公訴。任何該等索賠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筆費用或造成重大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索賠的結果須由相關方協商、法院或相關仲裁機構裁決, 因此可能對我們不利。倘相關索賠不在保險範圍及/或限額之內或自分包商收取的保留金不足以 彌補,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於日後可能面臨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

我們一般受承包商的一切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與僱員的賠償保險的保障,其視乎相關合約條款而定,由項目所有人或主承包商投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當前投購的保費水平足以涵蓋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我們的工作場所因事故、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出現任何重大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而保險無法全部或充分涵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倘我們產生的意外損失或虧損遠遠超出保單的保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裝卸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因而就私營機構從事裝修業務並無特別牌照。根據建造業議會報告,截至2018年4月1日,已有680間公司透過建造業議會註冊為修葺及裝修分包商。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經營歷史、與客戶的關係更穩定以及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因此我們於裝修項目投標過程中面臨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包商的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數量眾多,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下行價格壓力,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利潤率不會因價格壓力而下降。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或未能提供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的投標,我們的服務在客戶眼中可能不具吸引力,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強勢的定價政策或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日後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漲及勞工人口老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勞動力成本上漲,裝修承包商面臨著建造成本上漲的問題,香港建造業亦然。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裝修業工人的平均日工資增加了36.7%,於2017年達到每日1,285.0港元。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導致分包費上漲,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Ipsos報告,勞工人口老齡化可能威脅到裝修行業的發展。根據建造業議會報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香港近43.1%的466,737名登記工人的年齡均於50歲或以上。這意味著未來潛在的勞動力短缺,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該行業勞工成本上漲。分包商可能通過提高分包費以將其勞工成本上漲轉嫁予我們。倘該等勞工成本繼續上漲且我們未能將該上漲費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可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工地的一項固有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增加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承保者為限)。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承保者為限)。此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的是非曲直,我們需調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來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的日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發牌、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更嚴厲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經營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裝修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香港開展業務涉及若干政治風險

香港乃中國特別行政區且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目前實施的「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程度於日後將依舊如此。相關政治安排發生任何變動可

風險因素

能對香港經濟產生影響,從而直接影響香港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香港市場轉差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僅來源於香港的業務運營。我們專注於為香港私人住宅物業提供裝修服務。於較小程度上,我們亦從事於香港按客戶要求提供裝修材料(如木材產品)。香港發生自然災害、經濟蕭條、流行病爆發等不可預見的情形以及任何其他事件可能阻礙香港經濟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及未必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股份未必形成活躍買賣市場,且股份的買賣價可能顯著波動。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未必反映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買賣的價格。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將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亦無法保證股份的買賣價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編纂]。

額外的股本融資或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 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 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發 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 薄。

風險因素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此外,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宣佈業務發展、戰略合作或收購、新項目、我們面臨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缺失、財務分析師及信用 評級機構的評級發生變化或訴訟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的大幅意外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由於司法權區不同可能難以行使股東權利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管制。股份持有人針對董事展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展開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託責任,均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管制。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可能具有説服效力,但無約束效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於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此外,開曼群島的公司股東未必有權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訴權。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列支,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推薦及獲股東批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審閱。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資於營運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並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可靠及適當的各個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合適的資料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然而,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閱讀全本文件且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過度依賴報刊、其他媒體及/或調查報告所載 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載有關於本集團或[編纂]的報道,其可能包括關於本集團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有關資料並未載列於本文件。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本集團並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估」、「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可」、「應」、「應該」或「將」或類似詞彙的陳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於出現新資料、日後發生事件或其他原因時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內容。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新界

荃灣油柑頭

悠麗路8號嘉穎別墅3座

吳婉珍女士 香港 中國

新界

荃灣油柑頭

悠麗路8號嘉穎別墅3座

何志康先生 香港 中國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8號浪澄灣

2座17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香港 中國

九龍

觀塘麗港城13座

25樓B室

盧其釗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21號

逸瓏灣II 10座7樓F室

梁唯廉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

大埔比華利山別墅

銀池道75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12樓1204B室

[編纂]

[•]

[編纂]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12樓1204B室

[編纂]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r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9樓8單元

本公司網站 www.yield-go.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蕭永健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觀塘 曉和閣

曉麗苑3203室

授權代表 何志康先生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8號

浪澄灣2座17樓A室

蕭永健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觀塘 曉和閣

曉麗苑3203室

審核委員會 陳家宇先生(主席)

盧其釗先生 梁唯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唯廉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文海源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梁唯廉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不同的官方及公開發佈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對有關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的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機構Ipsos對香港的裝修工程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Ipsos 就編製Ipsos報告所收取的費用總額為478,000港元。除另有説明外,本節所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乃摘錄自Ipsos報告。該筆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本集團[編纂]成功與否或Ipsos報告的結果。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Ipsos報告發佈之日起市場資料概無任何可能會修改、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Ipsos曾參與諸多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乃集團公司的一部分,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600名人員。Ipsos的研究範圍包括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並進行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

Ipsos報告涵蓋香港裝修工程行業的資料。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乃通過以下數據及情報搜集所得:(i)案頭研究;及(ii)初步研究,包括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裝修及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香港的建築師、工料測量師和業內專家及協會等面談。

Ipsos收集的資料已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根據Ipsos,此方法可確保全方位、多層次的資料來源過程,而所收集的資料可交叉引用以確保準確性。所有的統計數據乃基於Ipsos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提供了有關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若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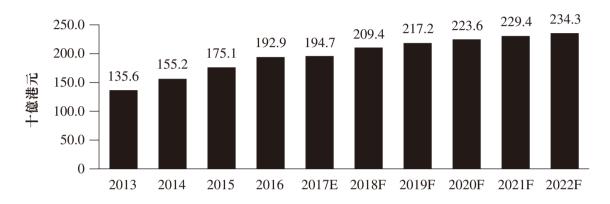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Ipsos乃基於以下主要依據及假設進行估計或預測:(i)假設預測期間全球經濟增長維持穩定;及(ii)假設預測期間並無發生影響香港建造業供需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建造業概況

香港建造業自2013年至2017年間錄得穩定增長。建造工程總產值由2013年的約1,356億港元增至2017年的約1,9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

2013年至2022年香港建造工程總產值



附註:

- (1) 字母[E]表示估計數據
- (2) 字母[F]表示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Ipsos報告

香港建造項目一般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受僱於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項目。2013年至2017年,公營界別貢獻了較大的總產值,總金額約為4,571億港元,而私營界別的總金額約為3,964億港元。

建造業於過往幾年增長穩健,此主要由於商業及住宅樓宇以及基礎設施的需求不斷上升。 公營界別受到一些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支持,如公共住房發展計劃及十大基礎設施項目,包 括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落馬洲頭、廣深港高速鐵路、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

行業概覽

西九龍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私營 界別的增長乃主要受政府增加私人住宅單位之供應以及商業和經濟活動之土地供應的舉措所推 動。

為應對住宅單位及商業用地的持續需求,政府已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未來十年將進一步提供約460,000套住宅供應;其中包括約200,000個出租公屋(PRH)單位、約80,000個資助出售房屋及約180,000個私人住宅單位。為解決後者的問題,合適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將劃為商業用途,並將九龍東發展為另一個次級核心商業區。該等計劃將進一步促進建造業發展,因此預計2018年到2022年建造業的總產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8%左右增長。

裝修行業概況

在香港建造業中,總承建商主要負責整體建造工程,並通常根據分包商的專長及知識將建 造工程外包予分包商。

裝修行業為香港建造業的具體領域之一,而裝修行業的發展與建造業密切相關。裝修工程為商業和住宅建造項目普遍的需求。2017年,裝修行業的總產值佔香港建造工程總產值的約14.6%。2013年至2017年,裝修行業的總產值從約224億港元增至約28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

2013年至2022年香港裝修行業總產值



資料來源: Ipsos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住宅裝修工程主要包括適用於住宅樓及彼等附屬設施(如會所)的裝修工程。商業裝修工程 主要包括適用於商業樓宇(如辦公室、購物商場及酒店)的裝修工程。其他裝修工程指不屬於住宅 或商業範疇的裝修工程,主要包括適用於工業大廈、醫院、航站等的裝修工程。

2013年至2017年裝修行業的增長主要由於2012年持續新樓宇建造完工及屋宇署推行強制驗樓計劃(MBIS)和強制驗窗計劃(MWIS)(要求分別對超過30年及10年的舊樓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的計劃)所帶來的裝修工程持續需求。此外,差餉物業估價署錄得總商業完工面積由2013年的161,100平方米到2017年的400,2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5%。過去幾年對裝修行業總產值作出貢獻的卓著地標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於2015年完成的新界西北部旗艦購物中心YOHO Mall及於2016年重建完成的上海商業銀行大廈,所有該等項目推動了商業裝修價值的增長。

展望未來,由於住宅及商業裝修行業的預期增長,2018年至2022年,裝修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由約313億港元增至約39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

住宅裝修工程產生的總產值預計將從2018年的約101億港元增至2022年的約1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由於住宅單位短缺,預計未來幾年香港的住宅物業市場將保持彈性。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統計,預計2018年將落成19,526個私人住宅單位。2019年至2022年間預計將有更多的住宅項目,包括觀塘市中心長沙灣的Astro Far East Estate及將軍澳的日出康城五期及六期,預期將為住宅裝修行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商業裝修工程產生的總產值預計將從2018年的約194億港元增至2022年的約2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近來,由於政府根據2011-2012年施政報告開始啟動九龍東計劃,中環地區以外已陸續建立新的和次級商業區域,新辦公樓數目將會隨之增加,從而將導致裝修工程的需求量增加。此外,預計未來幾年內將有幾項豪華酒店項目完工,如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及富爾頓酒店,預計分別於2018年及2020年開業,此可能對裝修行業的產值作出貢獻。

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裝修工程通常涉及墻壁、天花板、隔斷、傢俱安裝及常見的安裝服務(如門和地板)。此外,部分裝修承建商亦可能提供翻新、室內設計及維修、保養、改建及擴建(RMAA)工程等相關服務。儘管物業開發商與業主通常會為了裝修工程直接委聘裝修承建商,但從客戶贏得投標的總承建商亦可能會委聘裝修承建商,根據其自身能力、時間進度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分包進行裝修工程的部分或大部分。

行業驅動因素

鑒於裝修行業的發展與建造業息息相關,香港的裝修行業預期將受益於以下行業驅動因素:

1. 重建殘舊樓宇

政府正採取一籃子策略翻新及重建殘舊樓宇,以改善居住環境。誠如2017年施政報告中所強調,政府將會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其中30億港元將用於資助自住業主,為需要維修的老舊樓宇進行修復工程。根據「香港2030+」報告,預計到2046年,30年或以上樓齡的住宅及綜合樓宇的數量將達約40,000座。截至2017年11月,香港約有6,863幢超過50年樓齡的私人樓宇。許多該等需要重建的殘舊樓宇將於未來推動裝修工程的需求。

2. 微型住宅單元的需求增加

近年來,微型住宅單位的供需逐漸增加。由於與高端大型房地產單位相比,相對更易承受的價格,微型住宅單位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然而,這類微型公寓的空間面積通常較小,即每單位低於200平方英呎(如屯門的菁雋)。該趨勢創造了更多相同已開發面積的住宅單位,導致對裝修工程的需求增加。且由於空間狹小,物業開發商會進行裝修服務,通過運用更複雜的裝修工程使每單位的空間利用率最大化。對更高附加值裝修工程的需求可能提升裝修行業所產生的價值。

3. 政府計劃增加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土地供應

2017-2018年土地售賣計劃公佈後,將有28幅住宅用地能夠提供近19,000個單位。此外,港鐵公司在康城、何文田站、黃竹坑站、油塘通風樓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西鐵工程預計會進一步提供約8,030個單位。就商業樓宇而言,將有三幅商業/商用用地及一幅酒店

行業概覽

用地,可提供近172,00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及啟德及長沙灣的550間客房。除了開拓新用地外,政府亦會將適當的政府用地劃作商業用途,並將政府辦公樓搬離核心商業區。一些著名的政府建築區域包括灣仔的三幢政府大樓、旺角的工業貿易大樓、中環美利道公共停車場及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政府提供的額外用地將增加開發土地的供應,使建造業的需求上升,從而使裝修行業受益。

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

2017年香港裝修行業五大參與者

根據Ipsos報告,五大裝修承建商(按2017年佔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份額計)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如下:

排名	承建商	在建工程的主要類型	概約市場份額
1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承建商	裝修工程、改建和增建;內飾 材料的製造、採購和分銷	5.3%
2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承建商	裝修工程,包括設計及建造; 改建和增建	3.4%
3	香港承建商,一間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裝修工程,包括設計及建造	2.9%
4	香港承建商	裝修工程,室內設計及建造, 改建和增建,室內承包	2.2%

行業概覽

排名	承建商	在建工程的主要類型	概約市場份額
5	香港承建商	裝修工程,包括初步可行性研究、成本估算、設計管理、施工及維護	1.8%
	總計		15.6%

影響裝修承建商之間競爭的因素

業務關係、行業聲譽及於裝修項目管理中的經驗乃香港裝修行業承建商之間競爭的主要因素。

憑藉其經認可的可靠性及於完成裝修工程的經驗,往績卓著且聲譽良好的裝修承建商更具 競爭力。總承建商通常更願意跟與其有長期合作關係且能按時交付高質量工程的分包商合作。與 競爭對手相比,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總承建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使得分包商在價格談判、資 源分配及項目執行方面擁有更好的靈活性。

此外,裝修承建商在裝修項目管理方面的經驗將决定其在獲取及分配資源(包括勞動力及建築材料)中的效率及有效性,以便按時及於有競爭力的預算範圍內完成工程。在裝修項目管理中的技術專長及經驗對於滿足項目進度表、質量及預算亦很重要。擁有一個經驗豐富且對裝修工程有良好技術認知的項目管理團隊,承包商能夠解決項目執行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同問題,並預見項目期間可能出現的問題。

本集團於裝修行業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2017年香港裝修行業的總收益約為285億港元。本集團2016/17財年的總收益為331.9百萬港元。根據該等數據,估計本集團於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1.2%。

行業概覽

香港裝修行業的入行門檻

1. 大量且穩定的資金要求

建造業(包括裝修服務)本質上為運營開支較高的行業。項目啟動和運營管理需要大量的資金,如履約保證金付款、委聘分包商、招募熟練工人、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原材料採購。特別是,進行裝修項目時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費用投入,此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及穩健現金流量。因此,新入行者若無充足的資金,可能會面臨項目執行延遲、並最終喪失聲譽的後果。

2. 具備行業專長的經驗豐富的團隊

具備行業專長的經驗豐富的團隊可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裝修項目建議及定制解決方案。由於裝修行業的競爭環境,公司招募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面臨巨大挑戰性。因此,擁有並維持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將成為裝修行業新入行者順利承建項目的重大入行門檻。

3. 彪炳的往績

一般而言,客戶根據承建商的往績及經驗評估其承接項目的能力,以此決定是否授標。裝修工程的客戶將評估承建商滿足項目的技術、安全、時間及預算要求的能力。因此,在投標過程中,裝修工程往績很少的新入行者將缺乏可證實的項目管理及工作經驗以證明其實力。

4. 與物業開發商及總承建商的關係

大型房地產項目的裝修工程通常通過招標程序進行。物業開發商或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等 客戶可能向有良好業務關係且往續卓著的承建商發出招標邀請。裝修行業的新入行者可能難以進 入市場及獲得招標邀請,因其尚未與總承建商及物業開發商建立合作關係及網絡。

行業概覽

潛在挑戰

1. 勞動力短缺

從事建築及裝修行業的勞動力老齡化及年輕人減少導致了勞動力短缺問題。據建造業議會 (CIC)統計,截至2018年3月,466,737名註冊工人中約有43.1%年齡超過50歲。另外,如建造業議會於2017年12月發佈的「議會人力預測模型報告」中所報告,預計2018年至2022年普通焊工及泥水工將會出現短缺,裝修市場僅有約500至1500名勞動力供應。

2. 運營成本增加

高運營成本問題長期以來一直困擾整個建造業。建築工人的平均薪資因挽留熟練勞動力及吸引年輕工人需求而增加,導致了建造業整体運營成本的增加。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3年的約939.9港元增至2017年的約1,285.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主要裝修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一段。

3. 競爭加劇

香港裝修行業的競爭加劇。具體而言,部分承建商目前通過在聯交所[編纂]的方式籌集資金以擴大服務範圍及業務量。香港承建商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現有裝修項目的競爭加劇。

主要裝修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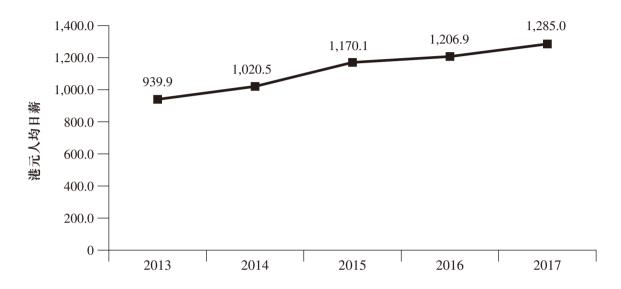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裝修成本構組成包括(其中包括)直接勞動力成本以及玻璃和木材產品等主要材料。

行業概覽

香港裝修工人的平均薪資

裝修工人的日均薪資乃採用砌磚工人、普通焊工、細木工、髹漆工及裝飾工、泥水工及普通工人的平均薪資計算。裝修工人的平均薪資從2013年的約939.9港元增至2017年的約1,285.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

2013年至2017年香港裝修工人平均薪資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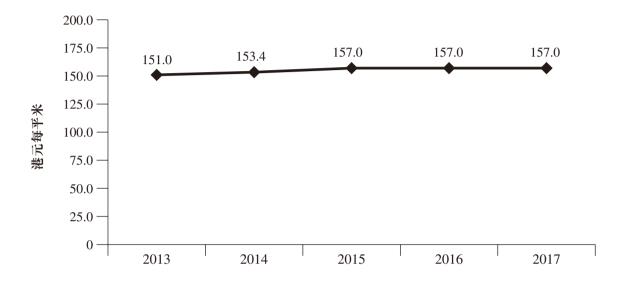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裝修工人的平均薪資增長趨勢乃因缺乏新進人員及勞動力老齡化所致。政府正通過資助培訓計劃鼓勵年輕人進入該行業,及薪資增加旨在吸引更多熟練、年輕的勞動力加入勞動人口。然而,由於缺乏職業前景,此舉收效有限。裝修行業勞動力短缺的問題隨著勞動力的老齡化而加劇,此因年老、熟練的建築工人接近退休並離開該行業。基於該等原因,預計香港裝修工人的日均薪資未來幾年將繼續上漲。

行業概覽

香港玻璃的平均批發價格

2013年至2017年,玻璃的平均批發價格呈現適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由每平方 米約151.0港元增至約157.0港元。

2013年至2017年香港玻璃平均批發價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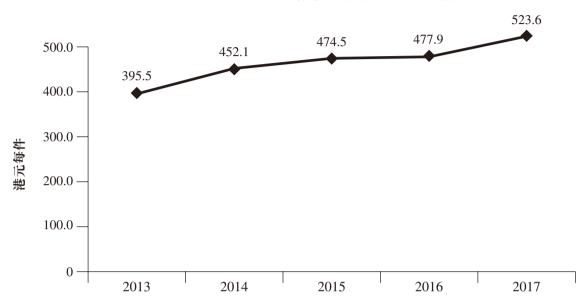
適當的價格趨勢可歸因於玻璃供應商之間的激烈競爭。考慮到玻璃是一種產品差異極小且 容易替代的產品,價格的輕微上漲將使得顧客尋求其他供應商或替代產品。因此,多年來玻璃的 平均批發價相對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香港木製品的平均進口價格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裝修木材產品包括(其中有)木製傢俱、木門及木地板。

2013年至2017年香港木製傢俱平均進口價格



附註:木製傢俱的歷史價格趨勢為裝修木製傢俱基於進口量的加權平均進口價格,包括:(i)臥室使用的木製傢俱,如衣櫃和床(標準國際貿易分類編號:82155);(ii)其他木製傢俱,如桌子和書櫃(標準國際貿易分類編號:82159);及(iii)廚房用木製傢俱(標準國際貿易分類編號:82153)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Ipsos報告

在香港,每件木製傢俱的平均進口價格自2013年至2017年由約每件395.5港元增加至每件523.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3%,這主要是由於使用者品味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導致實木傢俱需求量增加。由於實木傢俱的價格普遍較高,實木傢俱的使用趨勢提升抬高了木製傢俱的平均進口價格。此外,用於製造木製傢俱的實木(如橡木及水曲柳)供求有限並且無近似替代品,當需求日益增長時,進一步提高了實木傢俱的平均價格。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17年香港木地板及本門平均進口價格



附註:木地板的歷史價格趨勢為基於(i)非針葉木材(包括未組裝鑲花地板之條紋及雕帶)(標準國際貿易分類編號:24850);及(ii)已裝拼的拼花地板(標準國際貿易分類編號:63534)進口量的加權平均進口價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Ipsos報告

木地板的平均進口價格自2013年至2017年由每千克約19.5港元變動至每千克21.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0%;而木門的平均進口價格自2013至2017年由每千克約13.4港元變動至每千克約14.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木地板及木門的價格趨勢均趨於穩定,而木門及木地板價格趨勢仍有微小波動,這主要由於香港需求量的不同,以及自中國進口較為便宜的替代品的供應量增加。

監管概覽

A. 有關建造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存置三個承建商名冊,即(i)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ii)專門承造商名冊;及(iii)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建造工程動工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1)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執行不涉及指定由註冊專門 承造商負責的任何專門工程及小型工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2)條, 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門承造商按其已註冊相應類別執行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基礎工程、地 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分冊)。

建造工程具有廣泛的定義。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建築物內的工程倘不涉及建築物的 結構,則可獲豁免。因此,該等建造工程無需聘請註冊的一般承建商/專門承造商。

B.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其定義包括建築工程)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包括當時對在有關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以及任何工業經營佔用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 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涂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職責即為刑事犯罪,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因東主故意違反上述規定且並無合理解釋,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有(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香港法例第59S章)。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列明(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起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適用於所有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所在的所有建築地盤及所有機械、廠房及材料。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 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 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監管概覽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d)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 (f) 提供及維持安全而沒有危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為刑事犯罪,僱主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對於故意、知情或魯莽違規行為,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有權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即時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該條例進一步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規定,僱主須提交表格2通知勞工處處長有關工作事故(就一般工業事故於14日內及就致命事故於7日內),不論有關事故會否產生支付賠償責任。倘有關

監管概覽

事故未有於7或14日(視乎情況而定)期內通知僱主或以其他方式使彼知悉,則有關通知須於僱主最初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起計不遲於7日或(視乎情況而定)14日發出。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 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於本節所述外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 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 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為履行該義務,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規定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有權享有休息日、病 假等若干法定權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份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

監管概覽

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份僱員為「臨時工」,乃 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 (2) 土建及相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7) 氣體、水管裝置、排水裝置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 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 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 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 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 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 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主要或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最高可處350,000港元罰款。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須予註冊及其監管規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並規管於建築地盤親自進行建築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及5條,任何人士除非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名冊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否則不得親自從事建築地盤的建築工作。因此規定建築地盤的總承辦商、分包商、僱主及/或主管只准聘用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築地盤執行建築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築地盤的主承辦商須提供能夠查閱註冊證內儲存的電子數據的儀器,而主承辦商可向建造業議會申請豁免上述規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進一步規定建築地盤的主管須:

- (a)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或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並親身於地 盤執行建築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每日記錄;及
-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i)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7日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及(ii)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在相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罰款額目前設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如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場地勘探、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况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就建築工程目的而佔用地盤以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任何程序的承建商)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避免自有關處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監管概覽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及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任何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有關「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填海、建築物的拆卸、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任何人士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即屬犯罪。首次犯罪處以第5級罰款(現時定為5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犯罪處以第6級罰款(現時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倘犯罪為持續犯罪,則就罪行持續的整個或任何一段時期的每天處以10,000港元罰款。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於進行 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日間(並非一 般假日)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稠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打椿工程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且於任何情況下若繼續違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 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 或排放至雨水渠的非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雨水渠的非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 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該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為所排放 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區內的水域,或將任何物質(除家用污水及非污染水)排放至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犯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其後犯罪罰款400,000港元;及(c)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已獲得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監管概覽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工程廢水僅可於指定的規定設施處置,而如主要承建商承辦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署長就該特定的合約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作繳付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 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棄品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只 有持牌廢品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以作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 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則例外。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監管概覽即屬犯罪,首次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妨擾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包括建築工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倘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因其行為、違約或容忍造成妨擾產生或繼續的任何人士,或並無該人士,則並無遵守妨擾通知的妨擾所在處所的業主或擁有人須承擔責任,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 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條的規定,倘於包含建築地盤的任何處所發現 較幼蟲或蚊蛹而有關地盤委聘有承建商,則獲委聘的地盤承建商屬犯罪。有關地盤的獲委 聘承建商指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獲委聘為地盤註冊承建商的人士,或倘地 盤屬政府所有則指於相關時間進入地盤的獲委任地盤承建商。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50條及附表九,構成犯罪的任何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現時定為25,000 港元),及倘屬持續犯罪,則有關人士須額外就被法庭信納證實為罪行持續的期間內每天處 以450港元罰款。

D. 與徵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造業徵款按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

監管概覽

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目前設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給予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竣工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給予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如承建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而沒有合理理由,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 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 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

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 民事債務。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 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2年,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業完成後2年;
-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2年;及

監管概覽

(c) 按照建造業議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E. 建造業付款保障建議條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議訂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向公眾進行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 拖延付款及爭議。新條例有助改善付款方式,能夠快速解決建造業中的爭議。

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或0.5百萬港元的專業服務及純供應合約)將劃歸為私營部門合約。然而,倘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將包括以下主要責任、權 利及限制:

- (a)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有關條款。
- (b)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c)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有權根據合約申索的一方透過法定付款賠償索取款項 的權利,付款人接獲索取後有30個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 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而審裁程序為由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55個工作日。
- (d)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或減緩工程進度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私人領域項目。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開始 生效,其將適用於我們就新樓宇的私人領域之項目(原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及合約鏈中

監管概覽

所有相關分包商。於2017/18財年,我們的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約為37.6天。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實施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現金流管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我們的董事將確保與我們的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及支付期限就此方面而言遵守法律。

F. 分包商註冊制度

在香港進行建築工程的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其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2月成立的法人集團。

分包商可以在分包商註冊制度52個行業中的一個或多個行業申請註冊,該等行業進一步分支到約94個專業。

以下為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註冊申請註冊的入境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主要承建商/次承建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 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香港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次承建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 業務/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次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 別);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務/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次承建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門檻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

監管概覽

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門檻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次承建商須遵守註冊次承建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 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有關可能須對註冊次 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 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 (e)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所載的有關規定;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 (h) 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 殘廢;
-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次承建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監管概覽

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 (k) 逾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逾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 具有逾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規管行動包括:

- A. 向註冊次承建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次承建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次承建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次承建商的註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為位於香港的裝修服務承包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於1995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海城裝飾註冊成立之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文先生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文先生的配偶文夫人,於1995年建立海城裝飾。其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有關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編纂]。本集團運營附屬公司包括海城裝飾、海城建築、晉勝發展及美耐雅。該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架構之詳情均載列於本節「本公司發展」一段。於[編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凱朗擁有,而凱朗由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凱朗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不考慮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自成立起,本集團作為裝修分包商所參與之香港主要物業開發工程(其中包括)如下所示:

2006年 - 荔枝角寶輪街的住宅開發項目。

2008年 - 九龍灣宏照道寫字樓的商業開發工程。

- 葵芳與芳路寫字樓的商業開發工程。

2009年 一 元朗元朗街的住宅開發工程。

2011年 - 大角咀海輝道的住宅開發工程。

香港領先的私家醫院之一的跑馬地私人醫療工程。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2年 - 屯門鄉事會路住宅開發項目。

一 元朗映河路的住宅開發項目。

2013年 - 西九龍柯士甸道西的住宅開發工程。

2014年 - 清水灣清水灣路的住宅開發工程。

2015年 - 大角咀深旺道的住宅開發工程。

2016年 - 北角繼園街的住宅開發工程。

2017年 - 馬鞍山耀沙路的住宅開發工程。

本公司發展

以下描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最初的認購股東將一股股份轉讓予凱朗。99股股份於2018年5月9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凱朗。於上述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由凱朗全資擁有。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領成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我們的附屬公司

海城裝飾

海城裝飾於1995年9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海城裝飾1名認購方股份已按每股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的初步認購方文先生及文夫人。隨後,69,999股及29,999股新股於1995年9月26日配發及發行予文先生及文夫人,之後,文先生及文夫人分別持有海城裝飾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於2014年8月28日,文先生以20,00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海城裝飾20,000股股份予何先生。上述轉讓乃適當並合法完成及結算。緊接重組前,海城裝飾由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於重組之後,海城裝飾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城裝飾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裝修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海城建築

海城建築於2001年2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2月21日,海城建築的1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分別配發並發行予文先生及文夫人。緊接重組前,文先生及文夫人分別擁有海城建築的50%及50%。於重組後,海城建築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城建築主要業務為提供裝修服務。

美耐雅

美耐雅於2010年12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16日,美耐雅的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已配發並發行予文先生及文夫人。自成立以來,文先生及文夫人分別擁有美耐雅的70%及30%。於重組後,美耐雅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耐雅主要業務為提供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晉勝發展

晉勝發展於2015年1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晉勝發展的1股股份已配發並發行予文先生。自成立以來,文先生全資擁有晉勝發展。於重組後,晉勝發展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晉勝發展主要業務為提供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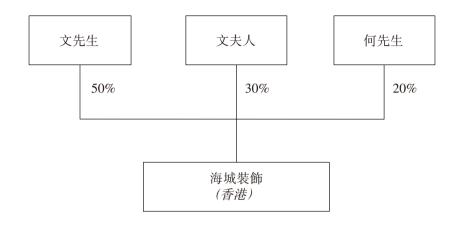
領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旨在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其於2018年5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入賬列作繳足的1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領成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重組,領成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海城裝飾、海城建築、美耐雅及晉勝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主要重組步驟之概要,參見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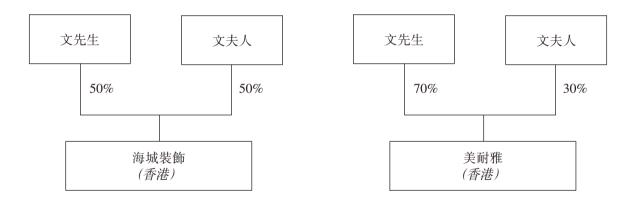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 海城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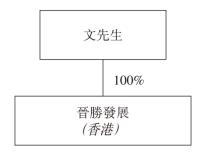


B. 海城建築及美耐雅



歷史、發展及重組

C. 晉勝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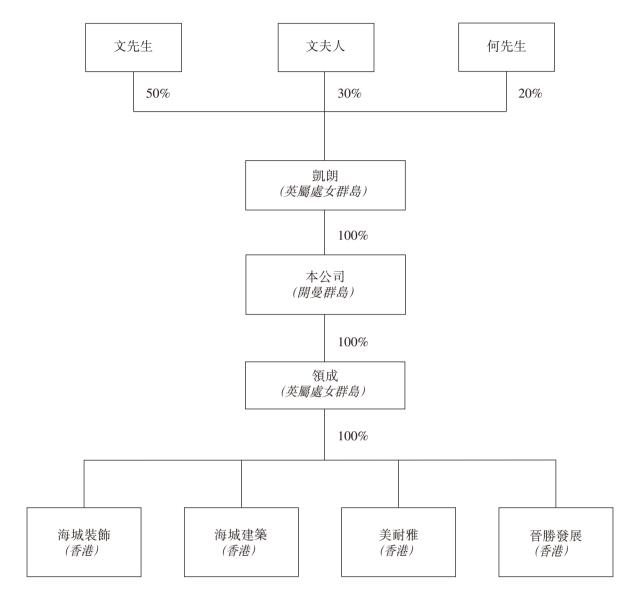
在籌劃[編纂]過程中,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註冊成立凱朗、本公司及領成;及
- 2. 由領成收購海城裝飾、海城建築、美耐雅及晉勝發展。

有關上述重組步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lceil 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重組 \rfloor 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重組已合法完成。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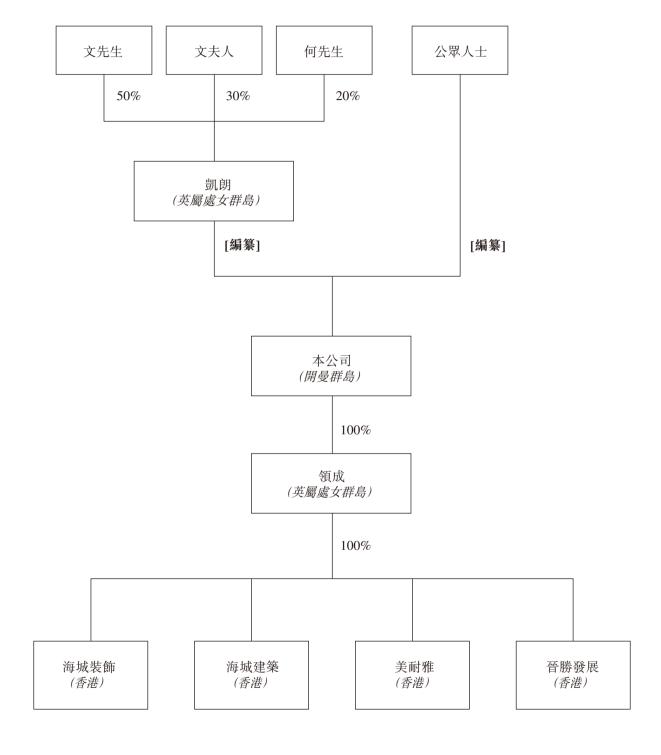
[編纂]

於2018年[•],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 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編纂]項下的[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 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金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 予本公司現時股東凱朗。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業務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 1995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2年的豐富經驗。

我們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 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我們的裝修服務主要以項目方式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在較小程 度上,我們亦於香港以按客戶要求供應木產品等裝修材料。

按業務經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經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16	2015/16財年		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服務	238,823	99.4	346,099	99.9	560,283	100	
供應裝修材料	1,326	0.6	292	0.1			
總計	240,149	100.0	346,391	100.0	560,283	100.0	

按物業類別劃分的裝修服务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物業類別劃分的裝修服務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222,789	93.3	341,776	98.8	530,355	94.7
非住宅(附註)	16,034	6.7	4,323	1.2	29,928	5.3
總計	238,823	100.0	346,099	100.0	560,283	100.0

附註:非住宅物業主要包括(i)商業物業;及(ii)安老院舍。

業務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專注於為香港私人客戶提供裝修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物業開發商;(ii)承建商;及(iii)業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	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業開展商(附註1)	237,284	98.8	344,264	99.4	424,400	75.8	
承建商	_	_	_	_	89,281	15.9	
業主	1,539	0.6	1,835	0.5	22,900	4.1	
其他(附註2)	1,326	0.6	292	0.1	23,702	4.2	
總計	240,149	100.0	346,391	100.0	560,283	100.0	

附註:

- 1. 「物業開展商」包括物業開發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 2. 「其他」包括與過去從事木地板零售買賣的海城國際及從事為老齡人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客戶I 的零售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逾40名客戶(其中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最大的物業開發商客戶A與我們有12年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物業開發商。根據Ipso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五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各控股公司根據彼等於2017年來自物業開發之收益,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我們在經營歷史上承接的標誌性項目包括為香港各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提供裝修服務。有關我們整個經營歷史上承接的某些標誌性項目,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一節。

我們以項目管理能力為豪,且我們有能力在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時,戰略性地將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給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就負責的工程擔任項目管理人及總協調人,由項目實施起至完成。期間負責工程的全面規劃、協調、監督及監管,以及於缺陷責任期監管修正缺陷。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為約134.5百萬港元、203.1百萬港元及276.9百萬港元。

業務

專門用於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定期需要以確保我們持續進行我們的業務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進行我們如成品傢俱產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等裝修服務需要的材料供應商;及(iii)如租賃機械及設備、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等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供應商」一節。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成本組成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其合計分別佔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直接成本總額的約94.2%、93.9%及94.1%。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開始提供裝修服務前,除相關商業登記外,本集團概無需獲特別許可證。所有本集團涉及的裝修項目需要的必要牌照將由有關物業開發商及承建商擁有。儘管香港法律並無規定,但於往績記錄期內,海城裝飾及美耐雅均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有關該等登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資格」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於過往取得成功並實現未來潛在增長:

我們於裝修行業擁有良好的聲譽及穩健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自家經營附屬公司(即海城裝飾),於1995年註冊成立在香港提供裝修服務及自此我們已累積逾22年的經驗。我們的經營歷史上承接的標誌性項目包括為香港各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提供裝修服務。有關我們於整個經營歷史上承接的某些標誌性項目,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主要業務里程碑」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擔逾80個裝修項目,累計確認的收入為900百萬港元以上。由於根據Ipsos報告,獲批工程通常基於行業聲譽及良好往績,董事認為上述經驗將促使我們能與我們現有和潛在新競爭對手競爭。在專業人員、供應商和分包商的支持下,我們相信我們已於裝修行業建立良好的聲譽,並能夠充分展示按時完成項目以及令客戶滿意的良好往績。

業務

我們為與領先物業開發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香港當地裝修承建商之一

香港的裝修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Ipsos報告,於2018年4月1日,有680家公司在建築業委員會登記為翻新和裝修分包商。儘管如此,我們已經於香港累積超過22年的經營歷史,並建立了穩定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我們的客戶包括物業開發商、承建商和業主,而物業開發商所貢獻的收入佔據我們收入中的大部分。在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物業開發商貢獻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37.3百萬港元、344.3百萬港元及42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98.8%、99.4%及75.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逾40名客戶建立關係,其中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最大的物業開發商客戶A與我們建立逾12年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物業開發商。根據Ipso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五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各控股公司根據彼等於2017年來自物業開發之收益,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主要物業開發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不同於我們競爭者。

深入了解裝修行業的強大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中,大部分成員在本集團工作超過16年,我們以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為豪,尤其是(i)從供應商採購優質裝修材料及聘請合適的分包商;(ii)監督每個項目的工程品質;以及(iii)按時高效完成項目。考慮到日常運作(例如以有效和及時的方式實施及監督我們的工程),董事認為,我們的高素質管理團隊在本集團的過往成功及未來潛在增長中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裝修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項目管理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層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是並仍將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

業務戰略和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透過推行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於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計劃如何實施下列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通過承接更多大型裝修工程擴大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2018年至2022年裝修行業的產出總值預計將按年複合增長率5.8%由約313億港元增加至約392億港元,乃由於預計住宅及商業裝修行業將增長。於往績記錄期,裝修服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分別貢獻收益約99.4%、99.9%及100.0%。我們擬通過承接更多大型裝修工程擴大市場份額,每個項目合約金額介乎約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以產生強勁的收入來源。憑藉我們於裝修行業的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有優勢在香港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以迎接行業預期增長帶來的商機。董事認為,我們可通過(i)提升我們財務狀況;及(ii)擴招勞動力實現這一目標。

提升財務狀況

我們認為維持財務狀況良好且穩定至關重要,以於前期成本束縛我們的資源的情況下承接額外的大型裝修項目。董事認為我們可通過為我們項目儲存現金並減少利息費用開支來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項目的預付成本通常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我們旨在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其每個項目合約總額介乎合約總額介乎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該等大型項目通常需要現金流。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經營歷史,與新客戶的合約金額介乎約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一般要求我們於約3至4個月期間於該等成本能從我們客戶收回之前支付預付成本,佔總合約金額的約10%。我們相信[編纂][編纂]將加強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從而滿足未來我們預付成本之要求並使我們能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此外,儘管於往續記錄期僅需為保證我們為其中一項項目適當並及時履約而從一間銀行取得一項履約保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一項與新客戶(即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及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住宅開發裝修項目的標書,原合約金額為約129.0百萬港元,倘成功中標,其會使我們需要取得約12.9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約佔原合約金額的10%。因此,

業務

董事認為倘我們擬通過承接更多裝修項目(尤其是自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可能必須面臨接受須獲得履約保證金為我們履約作擔保的投標/報價邀約,在此情況下,為項目儲備現金將為最佳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越來越多地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達15.2百萬港元、30.4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每年的實際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及統一利率從4.2%至4.8%,而於201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支付的銀行借款利息分別達約1.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僅擁有約7.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鑒於預期的利率增長,我們預計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將持續以相同的資本負債水平增加。因此,董事認為通過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將有利於我們儘量減少日後的利息費用開支。

擴招勞動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有67名全職僱員,其中39名屬項目部僱員,包括10名項目經理及29名現場主管。受限於我們目前項目管理團隊的人力,尤其是在項目工地監督分包商的項目經理及現場主管,我們認為擴大內部員工團隊以滿足我們將承接更多數量的大型裝修項目之所需至關重要。此外,儘管我們策略性地分包工地勞動密集型工程予分包商,以優化業務經營,董事認為展望未來,根據項目性質及特定客戶,利用自有直接勞力資源而非分包商開展勞動密集型工程或會對我們有利。董事認為,通過利用自有直接勞力資源而非通過分包商或會使我們因對利潤溢價擁有更多控制權而有能力實現更高的項目利率。

繼續重視及維持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的高標準

我們以項目管理能力為豪並於我們的項目工地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執行。為追求整體的項目質量,我們將繼續與分包商合作。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將繼續於項目管理方面應用系統的方法,以進一步標準化及精簡我們運營的不同領域。我們相信憑藉經擴大的項目管理團隊的專業人士,我們在提升項目規劃及管理過程方面具有優勢,使我們能夠密切監督項目工地的各種活動以

業務

及項目不同階段所需的資源。此外,我們的專業團隊將確保我們的項目乃嚴格按照項目時間表及規格在預算內完成。我們亦將繼續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措施以監控產品質量及整個過程中的工作。我們相信維持高標準服務的能力將提升客戶的舒適度及滿意度,亦能強化我們日後與其他同業者競爭的能力。

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金充足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視資金及現金狀況,並審慎管理重要領域,例如分包費用及現金流量。 就確認及捕捉機遇而言,我們將繼續以精選及審慎基準專注於可盈利及有規模的項目。此外,我 們將繼續專注於內部控制系統以為持續的資金需求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並盡量節約成本。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型

裝修服務

我們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我們裝修服務主要以項目方式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我們的項目乃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邀請獲批。我們提供天花板、金屬及玻璃工程以及內置傢俱、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等一系列裝修服務。我們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等一系列裝修服務安裝通常提供給新住宅建設。木地板裝修服務主要包括供應及安裝木門及壁腳板。櫥櫃安裝服務主要包括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水槽及吊鈎軌等相關廚房材料。木門安裝服務主要包括供應及安裝木門、門框及門、門鉸鍊及門把手等相關材料。

我們以項目管理能力為豪。我們在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時,戰略性地將勞動密集型工程轉包給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就負責的工程擔任項目管理人及總協調人,由項目實施起至完成期間負責工程的規劃、協調、監督及監管以及於缺陷責任期監管修正缺陷。我們分派足夠的項目經

業務

理已監管項目的各個方面,以保證我們分包商工程的質量;及遵守合約規定及時間表。根據合約條款,我們或有責任分派足夠的安全辦事員及/或安全監管員以監管我們項目的安全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擔逾80項裝修項目,累計所確認收入合共為900百萬港元以上,且裝修服務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可歸屬於裝修服務的收入約為238.8百萬港元、346.1百萬港元及560.3百萬港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約99.4%、99.9%及100.0%。我們的裝修服務涵蓋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主要專注於住宅物業,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分別佔我們裝修收益的約93.3%、98.8%及94.7%。

提供裝修材料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於香港按客戶要求供應裝修材料。所供應的裝修材料包括木材產品,但並未提供相應的裝修服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供應裝修材料收益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6%、0.1%及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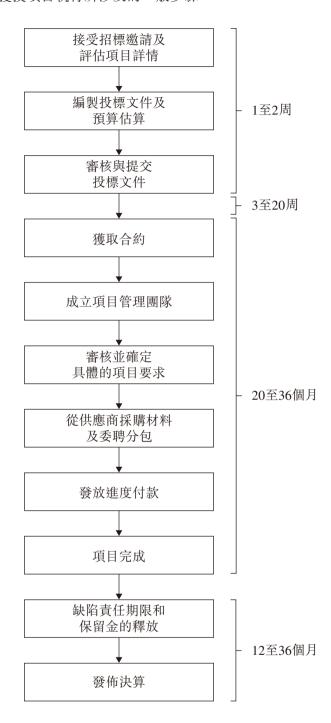
營運流程

為優化我們對整體項目管理的質素及遵守時間表方面,我們會派駐項目經理及現場主管於項目工地監督我們的分包商。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名項目經理及29名現場主管。我們以報價的方式就我們的項目工程委聘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上有14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此外,我們透過採購訂單,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部分裝修材料。在分包商和供應商的長期穩定支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獲得持續商機。

我們的項目乃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邀請獲批。我們的項目執行涉及不同階段,且項目的 持續時間取決於客戶的規格及項目的複雜程度。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裝修項目通常於我們獲 授項目的20至36個月內完成。

業務

下圖説明我們通過投標獲授項目執行所涉及的一般步驟:



業務

接受招標邀請及評估項目詳情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向我們發出招標邀請及潛在項目的一般資料。我們會就潛在項目是否具有商業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倘若我們接受邀請,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一套訂明項目要求的投標資料,當中指定(其中包括)相關規格、費率表、圖紙、聯絡方式及投標截止時間。

編製投標文件及預算估算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型來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我們在確定估計成本時若有必要會到工地考察及/或出席會議,以更好地瞭解工地情況及約束條件。我們一般需要1至2周時間來評估和最終確定投標價格及所需的投標文件。為更準確地估算成本,我們的做法是於編製招標文件時邀請我們認可的供應商和分包商向我們提交初步報價。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審核與提交投標文件

我們的投標文件在提交給潛在客戶之前,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審核。我們或會獲邀請參加投標面試,以討論及説明工作範圍和規範,以及與客戶談判和最終確定合約條款與合約金額。若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的投標議案,我們會收到中標函,中標函上會説明項目開工日期。

獲取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透過遞交投標書/報價的方式獲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標統計數字:

	2010/10/13	2010/1///	2017/10/4
遞交的投標/報價數目	106	74	91
成功的投標/報價數目	30	20	31
成功率	28.3%	27.0%	38.3%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附註:於上表中,一個財年的成功率是根據該財年內提交的投標/報價數量(不論是在同一財年還是隨後發出的合約數量)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18財年遞交的94份投標書/報價中的10份未過期且結果尚未確定。為了確定成功率,這些招標/報價被排除在外。

業務

我們遞交的投標/報價數量由2015/16財年的106份降低至2016/17財年的74份,乃由於於2016年6月,我們獲合約價值總額超過350百萬港元的2個裝修項目所致。由於據估計該等大型裝修項目可能佔用我們大部份資源,因此,我們於2016/17財年遞交的投標/報價較少。投標/報價數目隨後於2017/18財年增至91份,乃由於我們於2017/18財年招聘更多項目經理及現場主管以迎合我們的項目。我們因此於該期間遞交更多投標/報價。我們的董事認為2017/18財年投標/報價成功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18財年遞交以獲更多新項目的投標/報價定價策略較2016/17財年更具競爭性及我們能為我們項目分配更多員工。

我們的戰略為對我們客戶的投標/報價邀請作出回應並於收到我們客戶的邀請後積極向彼等提供我們的招標遞交或報價回復。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能使我們(i)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我們與市場的地位;及(iii)獲知最新市場發展及肯能對未來招標有用的定價招標。由於我們競爭者不時的投標/報價戰略,我們整體投標/報價成功率可能於各期間遭受波動。鑒於我們的投標/報價戰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請參閱本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手頭項目」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投標/報價成功率整體上令人滿意。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於獲得客戶的合約後,我們將成立一個特定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和安全主任/安全主管組成。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項目執行情況、確定工地的問題、採取可能的補救措施並報告工作進度。我們的項目經理將透過定期與我們的客戶和分包商召開現場會議,密切監督每個項目的分包商的情況。這些措施可確保我們符合客戶的要求,並根據項目時間表提供高質素的工作。

審核並確定具體的項目要求

我們須按招標文件所載的設計及工作計劃以及客戶的要求開展裝修工程。我們通常毋需為 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其設計和施工計劃的建議。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不時審查並與客戶確認特 定項目的要求,向客戶提供反饋並與客戶解決遇到的任何問題。

業務

從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委聘分包商

我們備存內部認可的供應商和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不斷予以更新。在編製招標文件時, 我們向我們的裝修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初步報價,以便進行成本估算。我們通常並無維持任 何裝修材料的存貨,並視乎各個裝修項目的特定需要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供應商將裝 修工程材料直接交付並存儲於相應的項目工地。在裝修材料交付之前,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對相關 工廠進行實地考察。

發放推度付款

經參考我們客戶指定的顧問認證的進度付款概要,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月度付款申請, 該證明書顯示了前一個月完成的工程百分比及我們客戶應付的相應金額。有關我們與客戶訂立的 委聘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客戶訂立的委聘主要條款」一段。

我們的分包商通常根據分包工程完成的工程百分比按月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考慮到工程的複雜性,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在結算前評估和核實已完成的工程百分比。付款通常於我們批准分包商付款申請後的30天內作出。有關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委聘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委聘分包商的主要條款」一段。

項目完工、缺陷責任期及我們的客戶發出決算賬目

於我們的項目完成後,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移交項目,而缺陷責任期將於該日期後開始。 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我們的糾正義務將完成,及倘於合約下存在保證金,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 發放剩餘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我們將跟進客戶並就最終賬目達成一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

我們裝修服務乃以裝修項目方式提供服務,而我們的項目一般通過投標獲批。下文載列我 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裝修項目之詳情。

業務

裝修項目的數目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的裝修項目數目:

2015/16財年		2016/17	7財年	2017/18財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70	238,823	69	346,099	64	560,283	

裝修項目數目變動

裝修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收益供款項目之裝修項目數目變動,及於相關年度年內已動工的新項目及已完成項目之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過往年度結轉項目	41	41	38
於相關年度年內已動工之新項目	29	28	26
減:於年度完成之項目	29	31	41
結轉至下一個年度之項目	41	38	23 (附註)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積壓27個裝修項目,其中4個還未開始動工。有關我們積壓之裝修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擔的項目-積壓」一段。

業務

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之裝修項目數目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分別擁有70、69及64個裝修項目,其分別向我們收益供款約238.8百萬港元、346.1百萬港元及560.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項目分別按彼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之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1	3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7	12	9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1	18	17
1百萬港元以下	51	38	35
總計	70	69	64

業務

重大項目

下表載列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就收益貢獻而言我們的五大項目詳情:

2015/16財年

項目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實際/預計 項目期間(附註1)	合約 總額 ^(附註2) (千港元)	年內 確認益收 (千港元)	佔年度收益 百分比 %
項目A	客戶A	元朗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4年12月至 2017年12月	122,596	62,299	25.9
項目B	客戶B	西貢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5年8月至 2017年10月	97,410	29,260	12.2
項目C	客戶A	元朗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4年9月至 2018年4月	38,669	19,592	8.2
項目D	客戶A	西環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4年8月至 2018年4月	24,712	17,968	7.5
項目E	客戶B	中環	商業樓字裝修 服務	2015年3月至 2018年4月	22,276	16,034	6.7

-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中標或合約或向客戶出具的首份發票通知書日期釐定及項目完成日期乃 根據我們就我們完成全部工程向我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或根據我們董事預計日期釐定及經考 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變動訂單(如有),可能變動。
- 2. 經考慮由於變更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合約總額指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

業 務

2016/17財年

				實際/預計	合約	年內	佔年內收益
項目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項目期間(附註1)	總額(附註2)	確認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項目B	客戶B	西貢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5年8月至 2017年10月	97,410	55,401	16.0
項目A	客戶A	元朗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4年12月至 2017年12月	122,596	41,981	12.1
項目F	客戶B	西貢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1月至 2017年10月	26,849	26,849	7.8
項目G	客戶A	元朗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2月至 2018年8月	30,727	26,434	7.6
項目H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6月至 2018年12月	190,005	22,587	6.5

- 1.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中標或合約或向客戶出具的首份發票通知書日期釐定及項目完成日期乃 根據我們就我們完成全部工程向我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或根據我們董事預計日期釐定及經考 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變動訂單(如有),可能變動。
- 2. 經考慮由於變更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合約總額指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

業 務

2017/18財年

				實際/預計	合約	年內	佔年內收益
項目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項目期間(附註1)	總額 ^(附註2)	確認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項目H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6月至 2018年12月	190,005	130,086	23.2
項目I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6月至 2018年12月	179,261	122,730	21.9
項目J	客戶H	九肚山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7年5月至 2019年3月	140,300	83,202	14.8
項目K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5年10月至 2018年12月	63,097	35,684	6.4
項目L	客戶I	沙田	安老中心裝修 服務	2017年7月至 2017年12月	23,702	23,702	4.2

- 1.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中標或合約或向客戶出具的首份發票通知書日期釐定及項目完成日期乃 根據我們就我們完成全部工程向我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或根據我們董事預計日期釐定及經考 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變動訂單(如有),可能變動。
- 2. 經考慮由於變更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合約總額指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

業務

積壓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積壓41個、38個、27個及29個已產生收益或預期產生收益的裝修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未動工的項目),如下所示:

	2016年 3月31日 (附註1)	2017年 3月31日 (附註2)	2018年 3月31日 (附註3)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我們的積壓項目數目	41	38	27	2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估計合約總額 ^(附註4) 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總額	819,148	1,146,007	1,112,322	1,183,226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確認	528,363	651,238	609,361	680,318
一於所示日期待確認	290,785	494,769	502,961	502,908
	819,148	1,146,007	1,112,322	1,183,226

- 1.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積壓的41個項目中,11個項目已於2015/16財年動工。該等項目的合約 總額約為233.1百萬港元。
- 2.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積壓的38個項目中,15個項目已於2016/17財年動工。該等項目的合約 總額約為522.2百萬港元。
- 3.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積壓的27個項目中,8個項目已於2017/18財年動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265.5百萬港元。
- 4. 合約總額指於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由於變動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

業務

手頭項目

我們的手頭項目指我們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經獲授予我們而還沒有開始施工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9個手頭項目,其中21個為每一個的總合約金額都超過10.0 百萬港元的重大項目,8個為每一個的總合約金額都低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其餘8個每一個的合約價值都低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34.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一個的合約總額都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主要手頭項目的詳情(按合約金額遞減):

						於往緣	記錄期確認的	收益
項目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預期項目期(附註1)	合約總額 (<i>附註2</i>) (千港元)	2015/16 財年 (<i>千港元</i>)	2016/17 財年 <i>(千港元)</i>	2017/18 財年 (<i>千港元</i>)
1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6月至 2018年12月	190,005	-	22,587	130,086
2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6年6月至 2018年12月	179,261	-	22,587	122,730
3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7年12月至 2019年9月	177,033	-	_	-
4	客戶H	考山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7年5月至 2019年3月	140,300	-	-	83,202
5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5年10月至 2018年12月	63,097	3,468	10,366	35,684
6	客戶B	尖沙咀	購物商場裝修 服務	2018年5月至 2019年11月	55,103	-	_	-
7	客戶A	馬鞍山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7年7月至 2019年3月	44,060	_	-	4,311
8	客戶A	南昌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7年7月至 2019年12月]	37,984	-	-	-
9	客戶A	元朗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2月至 2018年8月	30,727	-	26,434	3,808
10	客戶B	北角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8月至 2018年12月	26,991	-	7,167	15,567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項目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預期項目期(附註1)	合約總額 (<i>附註2</i>) (千港元)	2015/16 財年 (千港元)	2016/17 財年 (<i>千港元</i>)	2017/18 財年 (<i>千港元</i>)
11	客戶C	粉嶺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7年9月至 2019年3月	26,981	-	-	2,114
12	客戶B	大圍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8年2月至 2019年6月	26,718	_	-	-
13	客戶A	馬鞍山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7年9月至 2019年3月	24,357	-	-	2,383
14	客戶A	西環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4月至 2018年6月	23,503	_	14,203	7,429
15	客戶A	東湧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4年8月1日至 2019年3月	18,132	5,827	11,039	492
16	客戶B	馬鞍山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4年10月至 2018年8月	16,815	10,801	3,194	55
17	客戶A	屯門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7年7月至 2018年10月	16,043	_	_	10,476
18	非五大客戶	鯉魚門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8年5月至 2019年2月	15,800	-	-	-
19	客戶C	馬鞍山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5年4月至 2018年8月	13,622	8,606	3,355	86
20	客戶A	元朗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6年9月至 2019年3月	11,568	_	2,880	5,811
21	客戶C	粉嶺	住宅開發項目 裝修服務	2018年10月至 2019年3月	10,736	-	-	-

- 1.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中標或合約或向客戶出具的首份發票通知書日期或董事之估計釐定及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董事預計日期釐定及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變動訂單(如有),可能變動。
- 2. 經考慮由於變更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合約總額指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

業務

牌照及資格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在我們開始提供裝修服務之前,除相關業務登記外,本集團並未獲特別牌照。所有本集團涉及的裝修項目需要的必要牌照為將由有關物業開發商或總承建商獲得,除相關業務註冊外,於我們開始以承建商身份提供裝修服務之前並無規定需本集團獲得特別牌照。儘管如此,海城裝飾及美耐雅均於建造業議會自願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下表載列為相關註冊之詳情。

註冊方	註冊類別	發證機關	交易代碼	貿易專業	屆滿日期
海城裝飾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02.02大理石、 花崗岩及 石製品	大理石/ 花崗岩工程	2018年10月28日
			02.05製造及 安裝百葉 窗/門	木質門	
			02.05製造及 安裝百葉 窗/門	防火門	
			02.11翻新及裝 修	翻新及裝修	
美耐雅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02.03細木工及 木工	木地板	2019年4月10日

基於董事的經驗,部分客戶偏向委聘或只會委聘已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登記的分包商。建造業議會引進分包商註冊制度,旨在建立一群有能力及有責任心,且具備專門技能及良好職業道德的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登記及重續登記須符合若干準入要求,主要有關申請人於相關工程的經驗及/或資歷。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所有登記及重續登記要求。登記須每兩年重續一次。自首次取得登記以來,我們已成功重續上述登記。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彼預期我們重續上述登記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業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徵

我們的客戶均來自私營機構,主要包括(i)物業開發商;(ii)承包商;及(iii)業主。我們以項目方式提供服務且不會與我們客戶簽署長期協議。我們與客戶結算的信用期一般為開具發票之後21至30天。我們的客戶一般以港元結算,並採用銀行轉賬或支票作為付款方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我們任何客戶發生過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16	財年	2016/1	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業開發商(附註1)]	237,284	98.8	344,264	99.4	424,400	75.8
承包商	_	_	_	_	89,281	15.9
[業主]	1,539	0.6	1,835	0.5	22,900	4.1
其他(附註2)	1,326	0.6	292	0.1	23,702	4.2
總計	240,149	100.0	346,391	100.0	560,283	100.0

附註:

- 1. 此類「物業開發商」包括物業開發商及彼等附屬公司。
- 2. 「其他」包括與過去從事木地板買賣的海城國際及從事為老齡人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客戶I的零售貿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委聘客戶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合約條款視乎客戶及項目而不同。我們的裝修服務合約及供應裝修材料合約的主要 條款載列如下。

装修服務合約

合約金額

協定的合約金額視乎工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根據合約條款,我們的若干客 戶於確認授出工程後向我們支付最高為總合約金額5%的預付款。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業務

進度付款

我們根據我們客戶委聘的顧問認證的進度付款概要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月度支付申請,其指明工程進度及我們的客戶支付的相應金額。根據裝修合約,我們與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於發出發票後21至30日。

保證金

我們的一些裝修合約訂明,我們的客戶有權保留每筆進度付款的10%,總額上限為合約總額的5%作為保證金。倘存在保證金,保證金的50%將於項目完工時發放,而剩餘保證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完工日期通常由我們與客戶協定,且我們的客戶通常並不發出任何正式完工證明。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客戶所持有的應收保證金約為4.8百萬港元。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合約通常訂明我們提供12至36個月(視乎我們負責修正缺陷的合約期限而定)的缺陷責任期。一旦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協定完工日期,則視作缺陷責任期開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項目的相關缺陷責任期內並無收到客戶的重大投訴或索償,而修補缺陷工程所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工程變更訂單

我們客戶可能會於項目執行期間變更部分裝修服務訂單其對完成項目而言屬必要。該等訂單通常被稱作工程變更訂單。這些訂單意圖修改原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的規格、數量及範圍。因此,最終的合約金額可視乎訂單的變更予以調整。工程變更訂單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算方式通常與原合約一致。倘若工程變更訂單中的工程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相同或相似,則工程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費率通常與原合約中的工程量清單相符。倘若原合約項下沒有同等或類似的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定費率。

業務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240.1百萬港元、346.4 百萬港元及560.3百萬港元,其中我們工程變更訂單確認之的收益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21.1百 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

違約金

我們的裝修合約通常規定,倘我們無法按時完成裝修服務,我們應按日賠償我們的客戶違約金。為了減輕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我們通常會協定於合約中加入延期條款。倘若由於諸如惡劣天氣等不可控事件導致或預期會導致項目延誤,則可延期交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就所開展的項目支付任何大額違約金。

履約保證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需要就我們的項目獲得履約保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原合約金額為15.8百萬港元的一項合約,據此,為確保我們盡職及按時履約,我們將須自銀行獲得履約保證金。須獲得的履約保證金數額為原合約金額的10%且預期將於2018年8月或前後獲得,其將由進一步縮減銀行融資融資。

供應裝修材料的合約

供應裝修材料合約的協定合約金額取決於合約下供應的木產品的數量及尺寸。我們的若干合約規定我們的客戶須支付30%之按金,合約金額的69%須於交付後支付,及合約金額的1%須於交付後12個月期間保留。該等合約下授予我們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

最大客戶

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總收入的67.7%、65.9%及65.4%,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99.2%、99.6%%及97.0%的總收入。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於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利益。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客戶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的詳情:

2015/16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本集團 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i>千港元</i>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1)	物業開發商	装修服務	2005年	30天;銀行轉賬	162,677	67.7
2	客戶В(附註2)	物業開發商	装修服務	2012年	21至30天; 支票	64,960	27.1
3	客戶С(附註3)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13年	30天; 支票	8,972	3.7
4	海城國際(附註4)	其他	提供裝修材料	2015年	30天; 支票	926	0.4
5	客戶E ^(附註5)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14年	30天; 支票	675	0.3
					合併五大客戶	238,210	99.2
					所有其他客戶	1,939	0.8
					收益總額	240,149	100.0

2016/17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本集團 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入 <i>千港元</i>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1)	物業開發商	装修服務	2005年	30天;銀行入賬	228,119	65.9
2	客戶В(附註2)	物業開發商	装修服務	2012年	21至30天;支票	112,757	32.5
3	客戶C ^(附註2)	物業開發商	装修服務	2013年	30天; 支票	3,388	1.0
4	客戶F ^(附註6)	物業開發商	装修服務	2016年	30天; 支票	352	0.1
5	海城國際(附註4)	其他	提供裝修材料	2015年	30天; 支票	261	0.1
					合併五大客戶	344,877	99.6
					所有其他客戶	1,514	0.4
					收益總額	346,391	100.0

2017/18財年

排名	安 丘	客戶類別	本集團 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i>37</i> 17 1⊒	甘) "	在7 [°] 双规	// J.C. 17, 113 JJK 471	水 4万 PM PA NI 八	13 180 / 17 / 12	千港元	н жи (// //
1	客戶A ^(附註1)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05年	30天:銀行轉賬	366,322	65.4
2	客戶H ^(附註7)	承建商	裝修服務	2017年	30天:銀行轉賬	83,202	14.8
3	客戶B(附註2)	物業開發商	装修服務	2012年	21至30天;支票	55,878	10.0
4	客戶[(附註8)	其他	裝修服務	2017年	30天; 支票	23,702	4.2
5	客戶J ^(附註9)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17年	30天; 支票	14,398	2.6
					合併五大客戶	543,502	97.0
					所有其他客戶	16,781	3.0
					收益總額	560,283	100.0

附註:

- 1. 客戶A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投資物業。
- 2. 客戶B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投資物業。
- 3. 客戶C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投資物業。
- 4. 海成國際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有關我們與海盛國際交易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 5. 客戶E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運輸、酒店業及投資業務。
- 6. 客户G為个人客户,彼聘請我們為住宅提供装修服務。

業務

- 7. 客户H為一家於香港从事提供內部指定装修服務的私人公司。
- 8. 客户I為一家於香港从事為长者提供安老服务的私人公司。
- 9. 客户J為个人客户,彼聘請我們為住宅提供装修服務。

客戶集中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Ipsos報告,客戶集中於裝修行業並不罕見,儘管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比較集中,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發展業務,原因如下:

少量項目能貢獻大部分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最大客戶[客戶A] 貢獻的收入總額為約162.7百萬港元、228.1百萬港元及366.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 的約67.7%、65.9%及65.4%。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收入可歸屬於來自客戶A的50項裝修項 目。因此,單一項目能貢獻較大的合約金額並不罕見,以致少量項目亦能貢獻大部分收入。

大型裝修項目集中於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三大客戶是香港聲譽良好的本地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根據Ipsos報告,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的各控股公司根據彼等於2017年來自物業開發之收益,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根據Ipsos報告,擁有大額合約金額的大型裝修項目集中於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因此,若我們決定承接某個合約金額比較大的項目,則就為我們貢獻的收入而言,該客戶可能容易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我們精心挑選優質客戶的優質項目致使我們的收入集中來源於主要客戶

我們是裝修行業的積極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如我們收到的投標/報價邀請函的數量所證明,我們面臨一系列客戶(包括我們三大客戶的投標邀請)對我們的服務的強勁需求。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收到了超過500個投標/報價邀請函,並就約55%的邀請提交了投標書。董事認為,我們積極參與潛在客戶的招標流程可加強我們在行業的聲譽。我們在考慮是否就某個潛在項目提交投標檔或報價回復時,致力

業務

維持我們定價策略所考慮的各個因素之間的平衡(詳情見本節「我們的客戶一定價策略」一段),尤其包括:(a)項目規模;(b)潛在客戶的聲譽;(c)我們過往與潛在客戶的合作關係;以及(d)潛在客戶的財力和還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集中於主要客戶反映出,我們精心挑選優質客戶的優質項目之結果。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Ipsos報告,倘大幅減少參與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項目,就香港裝修服務需求預期增長而言,本集團將有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項目。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程度呈下行趨勢

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程度呈下行趨勢,同時因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故於往績記錄期實現業務增長。由五大客戶貢獻之收入經歷了輕微下滑,從2016/17財年的99.6%略降至2017/18財年的97.0%。於此同期我們的總收入強勁增長,從346.4百萬港元增至560.3百萬港元。客戶A貢獻的收益呈下降趨勢由2015/16財年的67.7%下降至2016/17財年的65.9%,以及降至2017/18財年的65.4%。此外,客戶B貢獻的收入從2016/17財年的32.5%下降至2017/18財年的10.0%。此外,我們於2017/18財年能與客戶H及客戶I(彼等於同期成為我們五大客戶)建立初始業務關係。對我們的主要客戶而言,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行業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對確保我們有能力及時按其要求完成其項目至關重要。基於我們在裝修行業的聲譽,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我們業務進程中,可能會出現我們客戶代表我們支付項目所用的裝修材料之費用並隨後 於結算我們項目款項時扣除該等款項的情況。該等安排通常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所涉及之金額 為「對銷費用」。根據Ipsos報告,對銷費用安排於行業中屬常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某些客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於本文中,我們已將該等客戶視 為我們的供應商。相關對銷費用一般包括裝修項目所用之裝修材料的採購成本。按照我們的要求,或我們客戶自行決定,我們客戶可能代表我們採購裝修材料,及相關費用隨後根據對銷費用

業務

安排結算。實際上,我們就我們的項目應向我們客戶支付之款項將於扣除該等對銷費用後結算。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所得對銷費用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1.1百萬 港元及52.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約0.2%、0.4%及10.5%。

於往績記錄期,經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我們客戶就對銷安排及所涉及之對銷款項有 重大爭議。此外,由於我們通過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結算對銷費用,故完成的項目工程所得現金流 入及採購裝修材料所得現金流出降低的款項相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銷安排對我們現金流 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大客戶之重要的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

	2015/16	財年	2016/17	/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收益及佔我們直接						
成本之百分比	162,677	67.7	228,119	65.9	366,322	65.4
對銷費用及佔我們直接						
成本之百分比	407	0.2	842	0.3	847	0.2
客戶B						
收益及佔我們直接						
成本之百分比	64,960	27.1	112,757	32.5	55,878	10.0
對銷費用及佔我們直接						
成本之百分比	26	0.0	262	0.1	793	0.2
客戶H						
收益及佔我們直接						
成本之百分比	_(附註1)	_(附註1)	_(附註1)	_(附註1)	83,202	14.8
對銷費用及佔我們直接					,	
總成本之百分比	_(附註1)	_(附註1)	_(附註1)	_(附註1)	50,779 (附註2)	10.2

業務

附註:

- 1. 吾等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既無與客户H擁有對銷安排。
- 2. 客戶H於往續記錄期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客戶H聘請我們作為一個項目的分包商為新住宅物業提供裝修服務,總合約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於2017/18財年,客戶H應佔收入約為83.2百萬港元,而我們從客戶H購買的收入為約50.8百萬港元。由客戶H購買的金額乃客戶H代表我們為以下情況付款的結果:(i)由客戶H指定及聘用的其他分包商執行的大理石工程;及(ii)直接由客戶H購得的裝修材料。我們相信客戶H直接聘用該等分包商,乃因該等分包商之前與客戶H有業務關係,並能於執行大理石工程及時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然而,我們仍然保持該項目的總體管理和實施。由於客戶H代表我們於該項目下進行的付款尤為重要,故客戶H成為我們2017/18財年主要供應商之一。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我們面對收取進度款及保證金的風險。有關與我們信貸風險相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全額進度款或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並無收到保證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為減少信貸風險及我們的財務虧損,大多數客戶需要在發票發出後的[30]天內付清款項。 我們將逐項監察及評估逾期付款,並考慮適當後續措施(如重新發出發票)。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及應收保證金總額分別為約24.4百萬港元、37.0 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於往續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之討論-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並無維持銷售及營銷團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邀請客戶招標獲得新業 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可歸因於我們於裝修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呈現。

我們董事認為來自私營機構潛在客戶的投標/報價邀請主要基於承包商於業內的聲譽及往續記錄。因此,我們不會通過正式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來積極地宣傳自己。

業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社交討論,識別香港的任何新項目,以積極物色新的商機。我們亦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時與我們的客戶及建造業的建築師及顧問溝通,以緊貼市場趨勢及發掘潛在的商機。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來確定我們的投標/報價價格。我們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i) 成本;(ii)我們的管理費用;(iii)項目規模;(iv)我們的能力;(v)我們的流動資金;(vi)我們於過往與潛在客戶的工作關係;(vii)潛在客戶的聲譽;及(viii)潛在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償付記錄。其後,我們將計算最終的成本估算並對工料單進行定價。

為降低我們面臨的錯誤估計及成本超支之風險,我們項目的定價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管,彼等之背景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經有何重大虧損合約。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之特徵

我們的業務指定及定期需求以使我們繼續進行我們的業務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通常提供安裝及其他技術服務(如抹灰、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以及木地板、廚房櫥櫃及木門安裝)的分包商;(ii)進行我們的裝修服務(如成品傢俱產品、木質產品、玻璃及金屬)所需的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裝修工地的腳手架)、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主要包括外包安全諮詢服務))的供應商。儘管我們的分包商可能於進行彼等服務的過程中供應某些材料,但我們的材料供應商並不提供任何安裝或技術服務,且僅供應我們直接採購的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上擁有逾140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會參照包括(i)價格;(ii)產品質量;(iii)準時交貨;及(iv)過往的業務關係等若干標準將

業務

潛在供應商及認可供應商列入候選名單及不時進行審查。我們通常備存多個材料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某些供應商。當我們下達材料採購訂單時,除非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從特定供應商採購,我們將根據具體項目要求和價格報價等因素,從我們認可名單中甄選供應商。當我們收到潛在客戶的投標文件或報價邀請時,我們將向我們選定的供應商索取初步報價,一旦獲得該項目,我們將與供應商確認最終的材料價格。我們以報價形式聘用我們的材料供應商,且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與我們的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介於0至30天。我們通常以支票及銀行轉賬並以港元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干擾我們的工程的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物料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採購總額之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34,512	65.1	23,076	70.6	276,886	58.7
材料	69,263	33.5	82,561	28.7	192,740	40.8
租賃機械及設備	954	0.5	45	0.0	55	0.0
其他直接成本	1,859	0.9	2,071	0.7	2,224	0.5
採購總額	206,588	100.0	287,753	100.0	471,905	100.0

有關上表所顯示之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供應商之採購額之變動及相關敏感性分析之討論,請 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最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 16.7%、14.2%及12.7%,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合計分別佔採購總額55.1%、60.3% 及43.5%。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內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名最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的明細:

2015/16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的 材料/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採購 <i>千港元</i>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附註1)	分包天花板及 油漆工程	2009年	30天;銀行轉 賬,支票	34,407	16.7
2	供應商B ^(附註2)	分包裝修服務	2015年	30天;銀行轉 賬,支票	20,500	9.9
3	海城惠州(附註3)	供應成品傢俱 產品及木材產 品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	20,274	9.8
4	供應商D ^(附註4)	供應木製品以及 分包木材工程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	19,617	9.5
5	供應商E ^(附註5)	供應成品傢俱 產品及金屬	2015年	30天;銀行轉 賬,支票	18,973	9.2
				合併五大供應商	113,771	55.1
				所有供應商	92,817	44.9
				採購總額	206,588	100.0

2016/17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的 材料/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採購 <i>千港元</i>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B ^(附註2)	分包裝修服務	2015年	30天; 支票	40,956	14.2
2	海城惠州(附註3)	供應成品傢俱 產品及木制品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	39,744	13.8
3	供應商D ^(附註4)	供應木製品以及 分包木材工程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	35,087	12.2
4	供應商A ^(附註1)	分包天花板及 油漆工程	2009年	30天;銀行轉 賬,支票	35,087	12.2
5	供應商F ^(樹誰6)	提供玻璃及 分包玻璃工程	2014年	30天;銀行轉 賬,支票	22,599	7.9
				合併五大供應商	173,473	60.3
				所有供應商	114,280	39.7
				採購總額	287,753	100.0

2017/18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的 材料/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採購 <i>千港元</i>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附註1)	分包天花板及 油漆工程	2009年	30天;銀行轉 賬,支票	60,156	12.7
2	客戶H(附註7)	代表我們支付的 大理石工程及 裝修材料對銷 費用	2017年	_	50,779	10.8
3	供應商E ^(附註5)	供應供應成品 傢俱產品及 金屬	2015年	30天;銀行轉 賬,支票	43,065	9.1
4	供應商G	供應成品傢俱 產品及分包 裝修服務	2013年	30天;銀行轉 賬,支票	26,486	5.6
5	供應商D ^(附註4)	供應木製品以及 分包木材工程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	24,876	5.3
				合併五大供應商	205,362	43.5
				所有供應商	266,543	56.5
				採購總額	471,905	100.0

業務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香港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天花板及油漆工程。
- 2. 供應商B為一家香港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裝修服務。
- 3. 海城惠州乃本集團的關聯方。有關我們與海城惠州的交易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 一節。
- 4. 供應商D為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供應木材產品及提供木材工程。
- 5. 供應商E為一家中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供應成品傢俱產品及金屬
- 6. 供應商F為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供應玻璃及提供玻璃製品。
- 7. 客戶H於往續記錄期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對於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客戶」一節。
- 供應商G為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室內設計及成品傢俱產品及裝修服務供應。

分包安排

我們以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為豪,並在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時,我們戰略性地將工地中勞動密集型工程轉包給我們的分包商。董事相信裝修分包商委聘次分包商進行所有現場勞動密集型或技術精煉之工程於市場並不罕見,因其容許低固定成本開支,並使我們通過以項目方式採用其他人士歷久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內部認可的分包商名單上擁有50名分包商。我們會不時參照包括(i)價格;(ii)工作質量;(iii)分包商的聲譽;(iv)遵守時間表;及(v)過往的業務關係等若干標準將潛在供應商和認可供應商列入候選名單及不時進行審查。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項目備存多個分包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單個或某些分包商。我們的客戶通常不會透過合約形式來限制我們選擇分包商。我們視乎具體項目要求和報價等因素,從我們認可名單中選擇分包商。我們以報價形式委聘包銷商且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

我們就分包商的表現對我們的客戶負責。我們亦有可能會就我們的分包商僱員的任何潛在 僱員索償和人身傷害索償承擔責任。因此,當一個項目處於實施階段,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密切監

業務

督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進度和質量。此外,我們的安全主管及/或安全主任將確保我們的分包商 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要求。

委聘分包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的擔保合約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合約。分包商及項目的合約條款有所 差異,但通常反映出與我們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與我們分包商的裝修合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 文。

合約金額

商議之合約金額因項目而異,取決於我們根據與客戶的主要合約開展的工作的規模及復雜 程度。

進度付款

我們的分包商根據分包工程的完成百分比按月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與我們分包商的信貸 期通常為其向我們開具發票後的30天。

保固金

儘管於我們客戶的部分主要合約規定我們的客戶有權享有保證金,但我們通常不會保留向 分包商支付的任何部分進度款作為保證金。

缺陷責任期

根據與我們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我們的分包商提供12至36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 我們的分包商負責糾正缺陷。

工程變更訂單

工程變更訂單的主要合約條款及方案通常與我們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保持一致。

選擇分包商之依據

我們評估我們的分包商時會考慮其服務質量、技能與技術、信譽、定價、滿足交貨要求的 可用資源以及彼等聲譽及往績記錄。基於此等因素,我們選擇且保留一份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業務

並持續更新該名單。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彼等對特定項目的經驗以及可用情況與 報價,從名單中甄撰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管控

我們就分包商的執行及完工質量對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由我們的現場人員依照符合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進行檢查及監控。 有關我們在工程質量、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之措施和管理制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合規性」各段。

品質控制

我們的裝修項目由項目管理團隊監督,項目管理團隊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安全員/安全監督員,其負責項目的整體品質保證。我們通常僅根據各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及當時可用的資源委聘我們分包商認可名單中的分包商。我們各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會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安排與分包商的定期會議以處理如品質問題等重大事項,確保分配予各項目的資源充足及各階段進行的工作符合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由於我們的表現及我們分包商表現的質量問題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任何重大賠償。

環境合規性

本集團業務受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的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董事相信我們為環境負責及滿足客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要求對我們尤為重要,同時要符合社區對健康的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 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環境保護相關合約條款致使我們的客戶要求索賠。

為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我們已設立一套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環境保

業務

護及在如有害物質處理、噪聲控制、廢物管理及灰塵及煙霧管理等方面的環保法律法規獲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工人遵守。

下文載列就環境保護合規而言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工人所須遵守的措施及工作流程:[公司 考慮採納以下指引]

範圍	環境保護指引
有害物質處理	 所使用的任何化學有害物質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處理。 於化學物或清潔劑使用的地方將提供足夠的通風口。
噪聲控制	• 禁止在限制時間內使用動力機械設備。
廢物管理	 提供現場的所有空罐頭、包裝及其他能夠盛水的容器的收集點,並規定經常定期收集及移除該等物品。 減少生產廢物。 應盡可能實行廢物的再利用及再循環。再生材料應包括紙/紙板、木材及金屬。
灰塵及煙霧管理	防止灰塵滋擾及煙霧。確保有足夠的供水/儲存來抑製灰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香港有關適用的環境法規法規的合規成本不重大。我們估計,日 後產生之年度合規成本將與於往績記錄期產生之合規成本相若且符合我們的經營規模。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就僱員賠償投購保險。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現行的行業慣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已經足夠並符合行業規範。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產生之保險溢價總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僱員賠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賠償條例第40節,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

業務

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賠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承建商須為分包商工人於工地的任何意外負責。因此,我們委聘分包商時,除自身僱員外,本集團須為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在香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建築項目總承建商一般會投購保障其責任及其所有分包商責任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與業主訂立的合約外,本集團所有客戶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就保障其本身及其分包商的責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在此情況下,我們作為分包商的責任及我們的分包商的責任獲客戶保單承保,此亦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中。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在相關總承建商自行投購保險以保障所有地盤工人的適用金額上限的情況下,僱員補償條例並無規定本集團亦必須投購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就我們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及普通法對全體後勤僱員的工傷的責任,其每宗事件的承保金額最多為100百萬港元。

其它保險範圍

我們也為我們的汽車投購了全面責任險。

未投保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成本的估算及管理、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包括在保險範圍內,乃因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者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並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業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直接僱用6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 工的情況:

(2018年 6月4日)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最後實際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可行日期 董事及財務總監 4 3 4 4 行政及會計部 5 7 7 7 調研部 4 4 5 7 安全監督部 0 7 1 6 項目部 22 34 42 39 繪圖部 1 2 3 3 質量部 1 1 1 1 總計 52 69 67

與員工的關係

我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保持友好的關係,預計未來會保持同等或更佳的關係。於 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索償。

招聘、僱員薪酬及福利

我們通常會聘用具備相應技術和個人技能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當前和未來的需求,並確保 所委任的員工具備履行職責的資格及能力。

我們通常基於本集團的表現,以固定薪金及酌情花紅向僱員支付薪酬。我們的僱員福利亦包括授予繼續教育基金,其旨在提升僱員的個人發展或使彼等具備進行彼等工作職責的必要知識及技能。我們的僱員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

業務

段。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具有 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憑藉一個充滿活力的員工團隊, 我們努力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而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我們獲得新的機會。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租賃下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 重要的物業:

地址	概約樓面面積	租金	用途	期限
	(平方呎)	(港元每月)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廈39樓8室	2,755	44,000	寫字樓	自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香港新界荃灣油柑頭 悠麗路8號嘉穎別墅3幢	1,400	36,000	文先生及文夫人住宿 之董事宿舍	自2017年2月6日至 2019年2月5日

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a)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 侵犯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而有關侵犯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牽涉與第 三方的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

研究與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發展活動。

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相關之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管理我們 業務運營之更特定運營及財務風險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採取之主要措施: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一段。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相關之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段。

潛在錯誤成本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定價政策」。

分包商表現相關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篩選供應商之基準 | 及 「我們的供應商一分包商控制 | 段落。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質量控制」一段。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環境合規」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我們項目所應用的付款做法,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因項目的付款情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務

由於我們須承擔預付開支,故我們或會於項目早期階段遇上淨現金流出。我們的客戶根據 我們工程的進度撥出進度款項,而該等款項須由客戶於我們向彼等發出發票前認證。此外,倘合 約規定我們的客戶有權收取保證金,則50%的保證金將於完成項目時發放及剩餘保證金將於缺陷 責任期屆滿時發放。因此,隨著項目進展,我們現金流量主要由項目早期的現金流出淨額轉換為 累計流入淨額。此導致現金流差距。為降低我們面臨的相關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行政及會計 部門]會定期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倘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計短缺,我們可能避免承擔新項 目及/或考慮不同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充足的承諾 貸款額。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董事委員會」一節。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我們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為避免利益潛在衝突,我們將執行本文件「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不競爭契據合規及執行之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之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遵守與[編纂]後將載於我們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之「合規或解釋」原則。

職業健康和安全

我們承諾為我們的員工和我們分包商的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了減少工作場所 發生意外事故的風險,及遵守香港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聘請外部 安全顧問或聘請及指派我們的安全人員及安全監督人員審核和改善項目現場的安全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的要求,我們聘請了註冊安全審核師,對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核。在安全審核過程中,安全審核師(i)對選取的現場進行實地檢查,以評估我們是否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和法規建立了安全管理體系;(ii)審核相關文件,以評

業務

估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以及(iii)對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提出需要改進的領域和改進建議。安全審核師在完成安全審核之後,向我們的安全監督部門和執行董事提交安全審核報告供審核,隨後提交給勞工處。安全審核師未檢測到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存在任何重大不足,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持續履行相關安全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的員工和我們的分包商的員工在項目現場總共發生3起意外事故,其中1起事故為2015歷年期間因起重或運載造成的傷害及1起涉及滑倒或墜落事故,1起為2016歷年期間因起重或搬運造成的事故。同期並無發生致命事故。

法律訴訟及索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涉及的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

潛在索償是指對於我們沒有向我們提出索償,但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自相關事故的日期起計,處於兩年(就僱員賠償索償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索償而言)的時效期內的事故。這些事故於我們的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由於尚未開展任何法庭程序,對於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我們無法評估相關潛在索償的程度。董事認為,因工傷事故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索償將由相關保單予以保障,而有關保單並不涵蓋該等款項,其將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予以彌償。因此,上述潛在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的兩宗工傷事故可能會導致潛在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亡 索償。下表載列上述工傷事故期限屆滿的概要:

年份	限期將屆滿的僱員索償數目	限期將屆滿的 受傷索償數目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零	1
2019年	零	1
2020年	零	零
2021年	零	零
總計	零	2

並無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我們已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投購保險,以便為僱員提供足夠的工傷保障,而我們並未因此 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因此,這些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保 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就潛在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以下方面作出撥備:(i)有關是否會出現該等申索的不明朗因素;(ii)保單的責任覆蓋範圍;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項。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前,我們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涵義)的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該等訂約方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

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城集團])之背景

海城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城集團直接由文先生擁有50%及文夫人擁有50%,而彼等各自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海城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交易性質

於2018年[•]月[•]日,預期海城集團(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了一項租 賃協議(「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海城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 9號有線電視大樓39樓8室(總樓面面積約2,755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合約期至2021年3 月31日止。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每月應付海城集團之租金為44,000港元(不包括須由 本集團支付的政府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可在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2011年起向海城集團租賃上述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由於我們的辦公室物業 設備完善,並為業務夥伴所熟知,我們目前或在可見將來無計劃遷至其他物業,我們相信 就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而言,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 並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海城集團支付的租金金額分別約為432,000港元、432,000港元及432,000港元。

定價政策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應付年度租金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 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應付年度租 金,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與香港類似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本集團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向海城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為528,000 港元。因此,按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中的租賃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 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528,000港元、528,000港元及528,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有關向海城集團租賃的物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釐定。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海城集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與同一地區類似物業在租約開始日期的當前市價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預計按年度基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將予支付的年度租金不會超過每年528,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倘適用)按年計低於5%,而

關連交易

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成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	56	1995年9月	2018年5月9日	執行董事、董 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策略發展 及主要決策	文夫人之配偶
吳婉珍女士	52	1995年9月	2018年5月9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及監督行政 事宜	文先生之配偶
何志康先生	42	2001年5月	2018年5月9日	執行董事兼行 政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投標活動及踐行本集團的日常 運營及管理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3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 及就本集團的 策略、表現、 資源及行為標 準等問題提供 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成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盧其釗先生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 及就本集團的 策略、表現、 資源及行為標準等問題提供 獨立判斷	無
梁唯廉先生	4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等問題場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56歲,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文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文先生為文夫人之配偶。於1995年與文夫人成立海城裝飾前,文先生自1982年為一間建築公司工作。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文先生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文先生亦為領成、海城裝飾、海城建築、晉勝發展及美耐雅各自之董事之一。文先生參加了中學教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文先生為下列香港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經營而解散,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金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291AA 條註銷
海浩工程有限 公司	建築一金屬工程	2003年5月16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291AA 條註銷

文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隨彼等各自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 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於解散該等 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吳婉珍女士,52歲,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監管本集團之行政事宜。文夫人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並為文先生之配偶。文夫人參加了中學教育。文夫人於1995年與文先生聯合成立海城裝飾以及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文夫人亦為領成、海城裝飾、海城建築、晉勝發展及美耐雅各自之董事之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文夫人為下列香港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經營而解散,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金浩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0年10月29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291AA 條註銷
威揚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	2016年7月15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註銷

文夫人確認上述公司緊隨彼等各自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 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於解散該等 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何志康先生,42歲,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標活動及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何先生自2014年8月成為海城裝飾之股東之一及於2014年10月為海城裝飾之董事之一。

何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工料測量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建築行業積累約20年經驗。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彼於Hoo Cheong Building Construction Co., Ltd.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先生亦為下列香港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經營而解散,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海浩工程有限公 司	建築-金屬工程	2003年5月17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291AA 條註銷
美域高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時尚零售	2011年7月22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291AA 條註銷
康基建材及工程 有限公司	貿易	2012年10月19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291AA 條註銷
佳滙發展有限公 司	建材	2015年6月19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 除名

何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隨彼等各自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 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於解散該等 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39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本集團行為標準等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於職業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陳先生於Kam & Cheu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會計一職。自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彼為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資深核數師。自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彼最初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JBPB & Company)資深核數師,而隨後晉升為高級助理。自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陳先生擔任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之投資者關係主管。自2013年6月,彼於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擔任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目前為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9年10月在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自2009年3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盧其釗先生,33歲,於[•]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本集團行為標準等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盧先生現為創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07年12月加入該公司,最初擔任客戶主任。由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盧先生為香港教育大學的客席講師。由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及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彼亦為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兼職導師及助理導師。盧先生現為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9年10月及2011年10月取得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哲學碩士學位。盧 先生自2015年9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浸會大學哲學博士生,主修體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唯廉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本集團行為標準等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梁先生於香港獲委任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90章)成立)的審裁委員及税務上訴委員會(税務條例)的委員。

梁先生擁有逾17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梁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受聘於歐華 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然後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 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2015年5月起至今,梁先生為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梁先生 現為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梁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分別於1999年8月及 2001年4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股東及聯交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有關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的股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	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股東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蕭永健先生	47	2017年11月	財務總監	本集團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 的整體管理	無
鄧帶祥先生	48	2014年12月	工料測量師	本集團合約行政及支付相關事宜 的整體管理	無
張麗儀女士	44	1997年11月	行政及客戶經理	本集團整體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 事宜	無

蕭永健先生,47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且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整體管理。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蕭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先生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於S.N. Tsang & Co.就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蕭先生自2001年6月至2005年1月加入美亞包裝企業(1968)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其後自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加入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自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於喜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蕭先生於米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營運總裁。

鄧帶祥先生,48歲,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且為工料測量師。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合約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政及支付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擁有逾20年的數量測量經驗。鄧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工料測量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由1992年3月至1995年10月於Wah Hin & Co., Ltd.擔任地盤文員及技術員學徒。彼其後由1995年10月至1996年1月於榮鴻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學徒。於1996年2月至1996年9月,彼於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料測量師。鄧先生其後於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於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1998年2月至1999年1月於寶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鄧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3年11月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4月以及自2005年6月自2007年7月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於中國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於漢達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料測量師。鄧先生其後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加入安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張麗儀女士,44歲,於199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我們的行政及會計經理。張女士主要 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彼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經驗。張女士參加了中學教 育。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1月於AST Research (Far East) Limited擔任 質量檢測員。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本身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蕭永健先生,47歲,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的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遵循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 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格)、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控審核程序、發展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遵循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唯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家宇先生及盧其釗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建議;(iii)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表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的獲利能力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表現掛鈎。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用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分別為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及梁唯廉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達致 有效問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報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實質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412,000港元、2,179,000港元及2,276,0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兩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質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1,508,000港元、1,468,000港元及1,524,0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質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利益及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估計不超過2,9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我們於香港參與香港法例第458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積金計劃。除上述外,我們並未參與任何退休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為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 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編纂]的異常波動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 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凱朗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凱朗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凱朗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凱朗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2018年6月4日,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確認及聲明自2014年8月28日(何先生為海城裝飾之股東之日期)(i)彼等已及應持續與彼此積極合作及溝通,及已及應持續採納共識建立方式已一致達成決定;(ii)彼等已及應持續作為集體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層級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之所有公司事宜投票(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及(iii)有關所有需要彼等決策之公司事宜,彼等已獲及將持續獲得足夠時間及資料以考慮及討論從而達成共識。因此,文先生、文夫人、何先生及凱朗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擁有但不包括於本集團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城集團**」)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不構成本集團之部分。海城集團於2007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城集團由文先生擁有50%及由文先生之配偶文夫人擁有50%。海城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海城集團已向本集團租賃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我們將持續自海城集團租賃香港辦公室物業。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海城集團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除外)經營,原因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層獨立性

本公司的董事會運作獨立於凱朗,其為一家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往續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存在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與海城集團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且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由於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正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例訂立,我們不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存在任何重大依賴。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
- (b) 我們的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 益;及
- (c) 我們有自己的獨立經營能力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途徑。除本文件「關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易」一節載列之交易外,於及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並無任何共用或共享設施或資源。

基於上述所述事宜,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 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判斷。本集團已建立獨立運行的財務申報系統, 已建立我們自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已建立我們自有獨立會計部門,及擁有一名獨立於 的控股股東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功能。我們的董事因此認為就財務而言本集 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由(i)文先生及文夫人授予的無限制個人擔保及彌償;(ii)海城集團授予的無限制個人擔保及彌償;(iii)文先生及文夫人擁有的個人物業;及(iv)與我們附屬公司之一之所有應收賬項有關之所得款項。上述條款相關之擔保及證券(i)、(ii)及(iii)將於[編纂]後發佈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代替。

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可得信貸融資以 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的財務並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足夠外部融資。

避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所有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了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各契諾人將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本集團在當地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於當地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裝飾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而可能獲 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 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其須:
 - (i) 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提供所需資料,讓本集團能夠評估有關商機的可 取之處;
 - (ii) 有意參與或從事此商機的相關人士應給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 且除非已向本公司披露商機的主要條款或已向本公司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否則 不得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在本集團確認其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同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當時業務及財務資源、此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及
- (iv) 如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d)(iii)分段利用此商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 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應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 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 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e)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契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 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f)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
 - (i)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審查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iii)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載入有關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 作審查的所有資料。

不競爭契據須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的責任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終止: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 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 行使控制權之日;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股份短暫停止交易或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處理我們(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是否遵守及執行 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ii) 我們將透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核及批准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是否利用本節上文「不競爭契據」一段(d)(iii)分段所述的任何商機的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 執行;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 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 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
凱朗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文先生⑶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文夫人(3)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何先生(3)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Tsoi Yuk Wa女士(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各自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凱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凱朗由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文夫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何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30%及20%。
- (3) 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一致行動,通過凱朗共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權益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4) Tsoi Yuk Wa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soi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節。	股本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以及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購股權而可能發行
		港元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合共[編纂] 股股份	[編纂

股 本

假設[編纂]已全部行使,以及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股[編纂]全部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合共[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須由公眾持有。[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 與上表列示所有其他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獲得於本文件日期 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獲享的權益除外。

[編纂]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以撥充資本方式向於2018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或其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金額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股份總數(如有)。

根據供股或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利或認股權證、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該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變更、撤銷或更新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可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核准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進行購回股份有關,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變更、撤銷或更新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等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載有本公司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年末之合併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覽。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論述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以下論述有重大出入。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1995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2年的豐富經驗。我們的裝修服務涵蓋(i)新樓字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字進行內部重裝。我們的裝修服務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服務。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於香港按客戶要求供應木制產品等裝修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指來自(i)裝修服務及(ii)供應裝修材料的收益。專門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為持續進行我們的業務而定期需要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進行我們的裝修服務(如製成傢俱產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需要的裝修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機械及設備、運輸服務及顧問服務)的供應商。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受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尤其是)以下因素:

裝修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裝修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及私營機構從事裝修業務並無特別牌照規定。根據建造業議會報告,截至2018年4月1日,已有680間公司透過建造業議會註冊為翻新及裝修分包商。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經營歷史、與客戶的關係更穩定以及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因此我們於裝修項目投標過程中面臨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包商的競爭。倘出於任何原因競爭變得更加激烈,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下行價格壓力,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於裝修服務項目的投標/報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客戶直接邀請進行投標/報價獲得新業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的裝修服務之投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28.3%、27.0%及38.3%。我們的投標/報價成功率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報價策略、客戶的投標/報價評估標準、競爭者的定價及投標/報價策略以及競爭水平。未來可供競投的投標/報價邀請或合約數量及投標/報價成功率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我們的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一般根據我們的預期成本加上若干溢利而釐定。我們需要估計一項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費用報價或投標價,且概不保證我們的項目進行時實際成本將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完成一個項目所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的工地狀況、惡劣的天氣條件、事故、分包商的不履約情況、已協定由我們承擔的建築材料成本之意外大幅增長、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定價策略」一節。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直接成本之波動性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直接材料成本;及(iii)員工成本。我們委聘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分包服務及製成傢俱產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説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及直接材料成本(即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税前溢利的影響。分包費用假設波動率設為3.1%及14.7%,符合Ipsos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7年香港裝修工程平均每日工資概約最高及最低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一主要裝修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一香港裝修工人的平均薪資」),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率設為0.7%及14.3%,符合Ipsos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7年香港木材產品平均進口價格及玻璃平均批發價格的概約最高及最低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一主要裝修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假設波動	-3.1%	-14.7%	+3.1%	+14.7%
除所得税前溢利增加/ (減少)(附註)				
(194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16財年	4,170	19,773	(4,170)	(19,773)
2016/17財年	6,295	29,852	(6,295)	(29,852)
2017/18財年	8,583	40,702	(8,583)	(40,702)
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0.7%	-14.3%	+0.7%	+14.3%
除所得税前溢利增加/ (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16財年	485	9,905	(485)	(9,905)
2016/17財年	578	11,806	(578)	(11,806)
2017/18財年	1,349	27,562	(1,349)	(27,562)

附註: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除所得税前溢利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33.0 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 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裝修服務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收益根據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百分比逐步確認,以體 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過程。僅當能可靠估計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本集團方 會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但預期能收回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費用,則會 於費用產生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明白其對一個項目的合約收益確認乃取決於管理層對履行建築合約義務隨著時間變化的進度的估計,以單項合約迄今完成的履約價值佔總交易的百分比來計算。由於本集團所承接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定單之估計,就每項建築合約編製作為合約進度。建築成本預算乃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對建築成本預算作出定期審閱及修訂預算建築成本(如適用)。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此外,就總收益或成本而言,由於截至當日已錄得金額調整,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之估計,這會影響於未來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供應裝修材料

已轉讓產品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時確認,此舉被視為本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

應收賬款減值

當本集團無法如數收取到期款項時,就會對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債務人,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該撥備反映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預期

財務資料

信貸損失的撥備水平,考慮因素包括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共同及個別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錄得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受到影響。

經營業績概要

摘自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內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40,149	346,391	560,283
直接成本	(216,377)	(304,154)	(498,849)
毛利	23,772	42,237	61,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94	(7)	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34)	(8,220)	(12,912)
融資成本	(1,205)	(961)	(1,657)
除所得税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所得税開支	(2,567)	(5,910)	(8,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 入總額	11,860	27,139	38,594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源自(i)提供裝修服務;及(ii)供應裝修材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營運、物業類別(住宅或非住宅)、客戶類別及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裝修項目數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概覽」及「業務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各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2015/16	財年	2016/1	17財年	2017/1	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34,512	62.2	203,076	66.8	276,886	55.5
直接材料	69,263	32.0	82,561	27.1	192,740	38.6
員工成本	9,789	4.5	16,401	5.4	26,944	5.4
機械及設備租金	954	0.4	45	0.0	55	0.0
其他直接成本	1,859	0.9	2,071	0.7	2,224	0.5
總計	216,377	100.0	304,154	100.0	498,84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分包費用,其為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由我們承擔的裝修服務的成本,如天花板、油漆、金屬製品及內置傢俱木地板、橱櫃及木門安裝。
- (b) 直接材料,其主要指我們的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如成品傢俱產品、木材產品、 玻璃及金屬)採購材料的成本;
- (c) 員工成本,其為向直接參與我們裝修服務的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d) 機械及設備租金,其為我們的裝修工程場地使用之腳手架;
- (e)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各種雜項開支,如若干裝修服務項目的運輸費、安全諮詢費及 保險費。

有關直接成本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_	_	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5	(7)	22
雜項收入	19		32
總計	94	(7)	5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

- (a) 銀行利息收入為2017/18財年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 (b)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採購裝修材料(按人民幣計值)產生的已變現匯兑差額。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2015/16具	才年	2016/17月	材年	2017/18	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60	0.7	246	3.0	246	1.9
銀行手續費	115	1.4	182	2.2	202	1.6
電腦軟件開支	154	1.9	259	3.2	446	3.5
折舊	326	4.0	435	5.3	436	3.4
酬酢及差旅	647	7.9	680	8.3	1,189	9.2
保險	176	2.1	183	2.2	248	1.9
[編纂]	_	_	_	_	3,533	27.4
維修及維護	272	3.3	82	1.0	308	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	5,199	63.1	4,832	58.8	5,247	40.6
辦公物業租金	432	5.3	432	5.2	432	3.3
水電及電信開支	109	1.3	123	1.5	148	1.1
其他開支	744	9.0	766	9.3	477	3.7
	8,234	100.0	8,220	100.0	12,912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a) 核數師酬金,為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b) 銀行手續費,主要為維持銀行融資的年度續新及手續費;
- (c) 電腦軟件開支,指有關於我們的辦公室使用的電腦軟件的開支;
- (d) 折舊包括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
- (e) 酬酢及差旅開支主要為有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成本;
- (f) 保險為保單的保險保費其與我們的裝修項目并不直接相關;

財務資料

- (g) [編纂]為有關[編纂]的開支;
- (h) 維修及維護開支主要為一般辦公室維護及汽車維護產生的開支;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我們董事及管理層、行政及後勤員工提供的薪金及 福利;
- (j) 辦公物業租金為我們辦公室的經營租賃付款;
- (k) 水電及電信開支,主要包括水電及電話等成本;及
- (I)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文具及印刷產生的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成本為我們汽車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債務」一段。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往績記錄期之税項與除所得税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5/16財年 千港元	2016/17財年 千港元	2017/18財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按税率16.5%計算 下列各項的税務影響:	2,380	5,453	7,742
不可扣税開支	7	6	583
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279	466	116
使用過往未確認税項虧損	_	_	(80)
未確認臨時差額	(59)	5	26
税收優惠	(40)	(20)	(60)
年內所得税開支	2,567	5,910	8,327

財務資料

儘管如上表所示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所提供之所得税開支之各項金額,我們於各年度錄得税項現金外流約為573,000,港元、1,862,000港元及12,908,000港元。此乃由於(i)如下所述的提供税款及實際納税之間的時間差異;及(ii)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差異,因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所得税開支乃基於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編製的本集團賬目提供,而實際稅款金額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的附屬公司賬目釐定所致。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税務條例》及根據政府税務局刊發題為《税務局所課徵的税項指南2015-2016》的説明書,利得税是根據課税年度(指任何年度自四月一日開始的12個月期間)內的應評税利潤而徵收的。對於按年結算賬項的業務,應評税利潤是按照在有關課税年度內結束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利潤計算。此外,在有關課税年度內,經營者須根據上一年度評定的利潤繳納一項暫繳稅。

因此,就本集團而言(其年度賬目編製至每年3月31日),於每個課税年度後(例如在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課税年度後),本集團將於課税年度內的年結日提交其財政年度的利得税報税表(即,於本例子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般於提交利得税報税表後數個月內實際繳稅。因此,於2015/16財年作出的實際應課稅項則與往績記錄期前的財政年度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度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實際税率	17.8%	17.9%	17.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2017/18財年較2016/17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於2016/17財年的約346.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18財年的約560.3百萬港元,增加61.7%。我們收益總額的增加主要由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我們的裝修服務收益增加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9.9%及100.0%,而相關增加主要由於:

(i) 於2017/18財年大型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收益貢獻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如下表 所示: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確認收益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3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12	9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8	17
1百萬港元以下	38	35
總計	69	64

(ii) 特別是,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我們於2017/18財年承接或開始的主要裝修服務項目貢獻的收益,包括為(i)位於南昌私人屋苑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252.8百萬港元(即於2017/18財年「業務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I及項目H);及(ii)位於九肚山低密度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83.2百萬港元(即於2017/18財年「業務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J)提供的裝修服務。我們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合約金額高於前住宅物業項目乃由於(a)該等項目項下使用的裝修材料單位率較高;及(b)擬進行裝修服務所需項目I及項目H的住宅物業單位數量更多。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自於2016/17財年的約304.2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18財年的約498.8百萬港元,增加約64.0%,其高於我們收益增加的約2.3個百分點(並因此導致我們2017/18財年的毛利率略微較低)。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直接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機械及設備租金及其他。由於依賴於擬進行裝修服務的範圍,或擬進行裝修服務所需的住宅單位數目,使用裝修材料的數量及/或類型或會波動,導致項目間的直接成本比例大幅波動,故該等成本在項目間或會大幅波動。

以下為我們於2016/17財年較2017/18財年直接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自於2016/17財年的約203.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18財年的約276.9 百萬港元,增加約36.3%。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a)我們於2017/18財年承接或開始若 干相關規模的項目(即於2017/18財年「業務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主要項 目」表中的項目I及項目H);及(b)代表於2017/18財年「業務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 的項目一主要項目」如上所述表中的項目I及項目H就大理石工程支付的違約金。
-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自於2016/17財年的約82.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18財年的約192.7百萬港元,增加約133.3%。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18財年項目使用的裝修材料數量及不同類型較2016/17財年增加。就我們於2017/18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項目I及項目H而言,直接材料成本因(a)需要使用其他類型的裝修材料,如衣櫃和淋浴間;及(b)與其他項目相比需要進行裝修服務的住宅單元數量較多。
-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於2016/17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18財年的約26.9百萬港元,增加約64.0%。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18財年較2016/17財年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安全監督人員增加以應對我們增加的工作量。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收益(千港元)	346,391	560,283
毛利(千港元)	42,237	61,434
毛利率	12.2%	11.0%

我們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42.2百萬港元及約61.4百萬港元,增加約45.5%主要由於上文討論之收益增加。我們收到的毛利率大幅保持穩定,於2016/17財年約為12.2%及2017/18財年約為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扣除淨虧損之淨額於2016/17財年約7,000港元至於2017/18財年淨收益約56,000港元。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2016/17財年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為7,000港元,而於2017/18財年確認的收益為22,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17財年的約8.2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12.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7.3%。該增長主要由於(i)2017/18財年所得之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為3.5百萬港元(2016/17財年:零);及(ii)員工成本因支付予我們董事及於2017/18財年計入於2017年11月加入我們的財務總監的薪酬及福利而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6/17財年的約1.0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6/17財年的約113.4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124.8百萬港元,如「融資活動現金流」所示。

所得税開支

儘管於2017/18財年確認[編纂]開支,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由2016/17財年的約33.0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46.9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及特別是收益及毛利增加及就税項目的而言不可扣税的與[編纂]有關之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2016/17財年的約5.9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8.3百萬港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2017/18財年不可扣除[編纂]開支之稅務影響之合併影響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儘管於2017/18財年確認[編纂]開支及不可扣除[編纂]開支之税務影響(如上所述),我們的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6/17財年的約27.1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38.6百萬港元,增幅 約為42.4%,乃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及特別是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2016/17財年較2015/16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於2015/16財年的約240.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346.4百萬港元, 增加44.3%。我們收益總額的增加主要由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我們的裝修服務收益 增加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9.4%及99.9%,而相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i) 於2016/17財年相對大型的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收益貢獻為1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如下表所示: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確認收益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1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7	12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1	18
1百萬港元以下	51	38
總計	70	69

(ii) 特別是,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17財年承接或開始的若干主要裝修工程項目貢獻的收益,包括為(i)位於清水灣、西貢的低密度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82.3百萬港元(即於2016/17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B及項目F);及(ii)位於元朗私人屋苑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26.4百萬港元(即於

財務資料

2016/17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G)提供的 裝修服務。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自於2015/16財年的約2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304.2百萬港元,增加約40.6%,其低於我們收益增加的約3.7個百分點(並因此導致我們的毛利率較高)。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直接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機械及設備租金及其他。由於依賴於擬進行裝修服務的範圍,或擬進行裝修服務所需的住宅單位數目,使用裝修材料的數量及/或類型或會波動,導致項目間的直接成本比例大幅波動,故該等成本在項目間或會大幅波動。

以下為我們於2015/16財年較2016/17財年直接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自於2015/16財年的約134.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203.1 百萬港元,增加約51.0%。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17財年的業務增長導致 外包工程量增加,這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收入增加所示,尤其是於2016/17財年進行的 相對較大規模項目數量增加。
-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自於2015/16財年的約69.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82.6百萬港元,增加約19.2%。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不成比例乃主要由於2016/17財年項目使用的裝修材料數量及類型較2015/16財年增加而隨著我們批量採購量的增加,我們得益於我們對供應商的價格議價能力。就我們於2016/17財年承接的項目B及項目F而言,低密度住宅物業一般所需的木質傢俱及木門等直接材料較少,主要由於單位數目較其他項目低。
-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於2015/16財年的約9.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67.3%。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17財年較2015/16財年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安全監督人員增加以應對我們增加的工作量。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收益(千港元)	240,149	346,391
毛利(千港元)	23,772	42,237
毛利率	9.9%	12.2%

我們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毛利分別為約23.8百萬港元及約42.2百萬港元,增加約77.3%,而我們的毛利率自於2015/16財年的約9.9%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12.2%。我們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批量採購量的增加,本集團得益於我們對供應商的價格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實現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自於2015/16財年的淨收益約94,000港元減變為2016/17財年的淨虧損約7,000港元。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2015/16財年確認的外匯收益約為75,000港元,而於2016/17財年確認的虧損約為7,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於2015/16財年為約8.2百萬港元及2016/17財年為約8.2百萬港元,其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5/16財年的約1.2百萬港元降至2016/17財年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實際利率於2016/17財年較2015/16財年降低所致。

所得税開支

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我們的所得税開支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約5.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6.9%。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除税前溢利由2015/16財年的約14.4百萬港元增至2016/17財年的約3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9.2%,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及特別是如上所述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5/16財年的約11.9百萬港元增至2016/17財年的約2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7.7%。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資金的主要來源歷來是我們的股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 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 計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可能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一部份為我們 的部份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18年4月30日(即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7百萬港元及可提現之銀行融資約7.0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下別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34	4,610	5,4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_	(2)	(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611)	13,819	(8,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23	18,427	(3,3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0	11,733	30,16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30,160	26,7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裝修服務的收入,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 購買直接材料付款、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包

財務資料

括除所得税前溢利因折舊利息開支及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付所得稅的變動)之影響而作出之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情況: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326	435	436
利息開支	1,205	961	1,657
利息收入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958	34,445	49,012
合約資產增加	(17,914)	(5,214)	(26,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61)	(13,338)	(1,30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_	(11,748)	11,7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89)	20,199	_
合約負債增加	_	_	16,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82	(9,820)	(31,62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69)	(8,052)	1,293
經營所得現金	20,807	6,472	18,395
已付税項	(573)	(1,862)	(12,9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34	4,610	5,487

財務資料

於2015/16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税前溢利約14.4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2 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

於2016/17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税前溢利約33.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董事(即文先生)作出現金墊款以供自用;及(ii)因年內已開展或開始的主要裝修項目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7/18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税前溢利約46.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5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因年內已開展或開始的主要裝修項目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以及年內就繳納稅款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5/16財年 千港元	2016/17財年 <i>千港元</i>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已收利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_	(2)	(6)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已收利息,而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

於2015/16財年,並無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2,000港元及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傢俱及固定裝置。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利息	(1,205)	(961)	(1,65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2,671	113,393	124,776
償還銀行借款	(94,477)	(98,198)	(121,565)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600)	(415)	(429)
已付股息			(1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611)	13,819	(8,87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已付利息、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融資租 賃負債及已付股息。

於2015/16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6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份抵銷。

於2016/17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8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被償還銀行借款部份抵銷。

於2017/18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及 償還銀行借款,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份抵銷。

資本支出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了資本開支約1.4百萬港元、2,000港元及8,000港元,載列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_	2	8
汽車	1,444		
	1,444	2	8

財務資料

運營資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現有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就自本文件起 至少12個月的當前要求而言,本集團擁有足夠運營資本。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1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4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31月31日 <i>千港元</i>	3月31日 <i>千港元</i>	4月30日 千港元
	一个儿	下伦儿	干伦儿	(未經審核)
				(不經費似)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2,510	67,724	94,457	93,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79	37,817	39,122	27,75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_	11,748	_	_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99	_	_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3	30,160	26,766	27,663
流動資產總額	118,921	147,449	160,345	149,13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_	_	16,009	_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67	80,347	38,718	40,63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_	1,293	1,293
銀行借款	15,198	30,393	33,604	35,941
融資租賃負債	415	429	_	_
即期所得税負債	2,492	6,540	1,959	2,420
流動負債總額	106,324	117,709	91,583	80,292
流動資產淨值	12,597	29,740	68,762	68,843
	·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務盈利導致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

於2018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的流動資產淨值 為68.8百萬港元,較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

經選擇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列段落。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就於申報日期已完成但未發出賬單之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 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關於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就此而 言之收益已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604,000	738,155	768,865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541,490)	(671,431)	(674,408)
	62,510	67,724	94,457
合約資產	62,510	67,724	94,457
合約負債			(16,009)
年末結餘	62,510	67,724	78,448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4.5百萬港元、約37.8百萬港元及約39.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54	28,013	21,701
應收保留金	2,896	8,943	4,7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	861	12,667
	24,479	37,817	39,122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28.0百萬港元及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21.7百萬港元。該等波動主要由於各申報日期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付慣例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用期造成的不同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波動。

應收保留金

承接裝修服務項目時,我們的一些客戶可能根據合約條款保留向我們作出的各支付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相當於各進度付款的10%且合計最高限額為合約總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將於維修責任期屆滿後釋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裝修服務項目的不同期限及不同規模。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0.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2.7百萬港元。相對大幅度地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有關[編纂]的預付款開支約3.4百萬港元;及(ii)購買地板材料之已付按金約9.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集中度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有2名、2名及3名客戶個別佔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2.0%、90.6%及60.4%。有關我們的客戶集中度風險及我們的董事對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就客戶集中度而言的可持續性的觀點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9.2天

26.1天

16.2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其他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天數(即一整年為365天)計算。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介乎21至30天之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29.2天(2015/16財年)、26.1天(2016/17財年)及16.2天(2017/18財年)。該波動乃主要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算慣例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用期造成的於各申報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波動。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5,753	23,199	16,389
31-60天	_	330	450
61-90天	174	36	2
超過90天	5,527	4,448	4,860
	21,454	28,013	21,70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753	23,199	16,389
逾期0-30天	-	330	450
逾期3-60天	174	36	2
逾期61-90天	414	_	4,251
逾期超過90天	5,113	4,448	609
	21,454	28,013	21,701

如上表所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3.4%、82.8%及75.5%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68.0%已獲結付。

	於2018年		
	3月31日之	直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貿易應收款項	之其後結何	†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389	10,482	64.0
逾期0-30天	450	11	2.4
逾期31-60天	2	_	_
逾期61-90天	4,251	4,250	100.0
逾期超過90天	609	6	1.0
	21,701	14,749	68.0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我們收益的約98.5%、99.4%及75.7%來自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進行之項目,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其控股公司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彼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存在違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私人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有關。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1至30天。有關信貸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我們按個別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概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

- (i)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我們客戶之間概無有關項目價值或完成階段的爭議或分 歧;
- (ii) 就於2018年3月1日尚未逾期或逾期60天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 上表所示的後續結算率依然有效且仍未償還的款項均可收回;及
- (iii) 就於2018年3月31日逾期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表所示的後續結算率依然有效。我們已積極跟進相關客戶,且鑒於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業務規模、彼等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我們的董事並未發現相關客戶存在任何明顯的財務及現金流量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客戶就應付我們的尚未償還款項概無任何爭議。董事確認進一步主動跟進行動(包括書面付款提醒及與該等客戶開展積極溝通)將持續進行,直至悉數結算尚未償還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0.2百萬港元、80.3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739	67,851	34,856
應付股息	_	10,000	_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8	2,496	3,862
	80,167	80,347	38,718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78.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67.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3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流程以加強與各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其由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則下降所證明。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職工薪金及津貼及審計費用。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5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3.9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7/18財年	2016/17財年	2015/16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7.6天	88.0天	101.6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天數(即一整年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5/16財年的約101.6天減少至2016/17財年的約88.0天, 且於2017/18財年進一步減少至約37.6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流程以加 強與各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55,620	54,770	27,475
31-60天	7,546	4,236	9
61-90天	10,325	1,431	4,704
90天以上	5,248	7,414	2,668
	78,739	67,851	34,856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82.0%於2018年3月31日已結清。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內概述。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還款。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向文先生預付現金以作私人用途。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內概述。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海城惠州及海城四川款項分別約16.1百萬港元及 4.1百萬港元。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於2016/17財年結付。有關海城惠州及海城四川之詳情, 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該等 款項指本集團而關聯公司墊款現金,用作彼等之運營資金。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自所示日期的債務。截至2018年4月30日,作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取得及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上困難,亦未違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重要條款及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要條款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籌集任何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429	-	-	-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5,198 415 8,052	30,393 429	33,604 - 1,293	35,941 - 1,293
	24,094	30,822	34,897	37,234

銀行融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有信貸額度的銀行融資款項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其由(i)文先生及文夫人授予之無限額個人擔保;(ii)海城集團授予之無限額公司擔保;(iii)文先生擁有之私人物業;及(iv)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抵押。上述條款相關之擔保及證券(i)、(ii)及(iii)將於[編纂]後發佈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代替。

該等銀行融資包括發票融資、循環貸款融資、長期貸款融資及分期貸款融資。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上市融資未動用金額分別約為9.8 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應付銀行借款如下: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5,198	30,393	33,604	35,94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及統一利率4.2%及4.8%。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6年	3月31日	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		於2018年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		於2018年4月30日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付款總額	付款的現值	付款總額	付款的現值	付款總額	付款的現值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15	437	429	437	_	_	_	_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29	437	_	_	-	_	_	_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44	874	429	437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		(8)					
租賃承擔之現值		844		429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79%。

我們的融資租賃以汽車作抵押。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佔我們汽車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的100%。於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自此以後並無新增融資租賃貸款。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應付文先生款項分別為約8.1百萬港元、零、約1.3百萬港元及約1.3百萬港元。應付文先生款項為文先生向本集團墊付現金用作運營資本之款項。應付文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需按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餘額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付款如下: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 1				
一年內	435	468	432	8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8	396		1,012
	1,263	864	432	1,900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為自海城集團租賃位於荃灣的辦公室物業,其於往績記錄期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編纂]後,租賃將持續生效,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聯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聯交易]一節。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豁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2015/16財年 或於2016年 3月31日	2016/17財年 或於2017年 3月31日	2017/18財年 或於2018年 3月31日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44.2%	61.7%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128.8%	42.2%
毛利率	9.9%	12.2%	11.0%
除息税前純利率	6.5%	9.8%	8.7%
純利率	4.9%	7.8%	6.9%
股本回報率	89.2%	89.2%	55.9%
總資產回報率	9.9%	18.3%	24.0%
流動比率	1.1	1.3	1.8
速動比率	1.1	1.3	1.8
存貨週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9.2	26.1	16.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01.6	88.0	37.6
資本負債比率	181.3%	101.3%	50.6%
淨債務權益比率	93.0%	2.2%	11.8%
利息償付率	13.0	35.4	29.3

收益增長率

有關收益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率

有關純利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税前純利率

除息税前純利率由於2015/16財年的約6.5%增長至於2016/17財年的約9.8%,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之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除息税前純利率由2016/17財年的約9.8%減少至2017/18財年的約8.7%,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運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純利率

純利率由2015/16財年的約4.9%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7.8%,乃主要由於(i)上述除税前純利率增加及(ii)財務成本減少。

純利率由2016/17財年的約7.8%減少至2017/18財年的約6.9%,乃主要由於(i)上述除息税前 純利率減少;(ii)於2017/18財年確認之不可扣減[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及(iii)融資成本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於2015/16財年為約89.2%及於2016/17財年為約89.2%,而於2017/18財年減少至約55.9%,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約126.8%)超過年內溢利增加(約61.7%)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16財年的約9.9%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18.3%,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18財年的約24.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資產回報率增長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一段所述的年內溢利增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6年3月31日止的約1.1倍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1.3倍,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利經營業務致使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3倍增長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8倍。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經營業務造成的我們的流動資產增長以及本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所述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存貨。故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週轉天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此,存貨週轉天數的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質保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度收益,然後乘以當年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 他應收款項 |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貿易應計費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 數除以年度直接成本,然後乘以當年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81.3%、約101.3%及約50.6%。於往績記錄期,盡管銀行借款總額增加,但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總權益大幅增長。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 益計算。

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93.0%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2%,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我們的凈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2%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1.8%,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税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13.0倍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35.4倍,主要由於如上所述2016/2017財年除税前純利率增加,以及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於2016/17財年較2016/15財年降低所致。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35.4倍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29.3倍,乃主要由於於2017/18財年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長所致。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 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 報告附註3。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我們的董事通過考慮有關各類別資本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我們可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需求不時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進行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或籌措新債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上限及下限,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乃為說明截至2018年3月31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發生。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礎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編纂]開支總額為約[編纂]港元。在約[編纂]港元的金額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並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可扣減)將於損益扣除。在將於損益扣除的約[編纂]港元中,零、零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2018/19財年產生。有關[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2018/19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編纂]估計開支所影響。

股息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零、10.0百萬港元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的付款。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註冊成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我們股東分派的儲備。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內。於往 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a. 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材料

海城惠州

2017/18財年	2016/17財年	2015/16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385	20,274

海城惠州為一間於2009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金浩發展(一間於2004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註冊成立日期直至2017年3月,金浩發展先前分別由文先生擁有70%及由文夫人擁有30%的權益。

金浩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海城惠州、金浩惠州及海城四川。海城惠州、金浩惠州及海城四川為分別於2009年12月15日、2007年6月18日及2008年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金浩惠州及海城惠州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成品傢俱產品及木製產品。而海城四川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裝修服務。

隨後於2017年3月初,金浩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文先生及文夫 人出售金浩發展,因彼等希望專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不希望於中國繼續由金浩惠州 及海城惠州所進行的傢俱供應業務及海城四川所進行的裝修業務。

b. 本集團向關聯方出售原材料

	2015/16购年	2016/17 购 平	2017/18购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城國際	926	261	

2017月7日 年

海城國際為一間於2014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文先 生、何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30%及20%的權益。文先生、何先生及獨立第三

財務資料

方亦為海城國際之董事。於2016年3月,何先生將其於海城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文先生及文夫人之子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而獨立第三方將其於海城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文夫人。何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隨後於2016年8月辭任海城國際之董事,而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於2016年8月被委任為海城國際之董事。文先生及文夫人於2017年1月辭任海城國際之董事,並且彼等於2017年2月將彼等於海城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

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成為唯一股東之前,海城國際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木地板零售貿易。隨後,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重新發展的化妝品零售業務。海城國際由於其零售業務不符合本集團作為裝修承建商的業務而被售予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

c. 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裝修服務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9	_	116
305	52	
344	52	116
	チ港元 39 305	千港元 千港元 39 - 305 52

附註: Chung Po Wang先生為海城裝飾之董事,並於2016年12月因個人原因辭任。

董事確認,上述(a)、(b)及(c)項下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將不會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乃有該等關聯方收取的費用在本集團委聘的其他獨立客戶或供 應商就類似銷售或購買收取的費用範圍內。

d. 關聯方向本集團租賃辦公物業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城集團	432	432	432

海城集團為一間於2007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文先生擁有50%的權益並

財務資料

由文夫人擁有50%的權益。海城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海城集團租賃辦公物業。與海城集團的租賃交易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

經考慮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彼時現行市場租金,我們於2018年4月1日前的辦公司物業租金低於彼時現行市場租金。於往績記錄期,基於彼時現行市場利率的年租(如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估計分別為493,000港元、502,800港元及511,2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實際年租開支即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的423,000港元)與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對本集團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該等差額並未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與海城國際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現行市場租金協定之新月租為4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我們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 13.19條項下的規定將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編纂]理由

根據Ipsos報告,由於住宅及商業裝修行業的預期增長,預計裝修行業總產值由2018年的約313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39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尤其是住宅裝修工程產生的總產值預計將從2018年的約101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1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此外,由於較高端大型物業單位,小型住宅單位的價格稍微便宜,近年來微型住宅單位的需求及供應一直在增加。根據Ipsos報告,這一趨勢在相同的開發總建築面積下創造了更多的住宅單元,導致裝修服務的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為住宅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分別佔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收益總額的93.3%、98.8%及94.7%。在裝修服務需求增加及裝修行業增長的推動下,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將穩步向前發展。

憑藉裝修業的預測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香港裝修業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通過開展更大規模的裝修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i)繼續強調及維持項目計劃、管理及實施的高標準;及(iii)遵循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率。尤其是,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用途」一段。

董事相信,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有助實施我們的策略,並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裝修業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原因如下。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意識及業務持份者的競爭力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我們在業務持份者(如客戶、承包商、項目擁有人及政府機構)中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意識。我們相信,[編纂]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實踐,從而加強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並吸引潛在的新客戶以及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

董事認為,[編纂]增強了我們在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我們在香港裝修行業的若干主要競爭對手在聯交所上市。客戶傾向於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規管的公開 [編纂]的承包商。尤其是,根據Ipsos報告,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的控股公司屬於上市公司根據彼等

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2017年來自物業開發之收益,且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之一。彼等更傾向於聘任上市裝修分包商。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在市場領導者中的競爭力,並在招標過程中與其他競爭對手(私營公司)區分開來,從而提高我們在確保大型項目的成功率。

提高工作士氣,培養綜合勞動力

為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董事認為,[編纂]地位使我們能夠在運營及行政層面更有效地保留現有員工。我們相信,與非上市集團相比,我們的員工對低等之工作感到更加穩定及安全,從而加強彼等之工作士氣。作為回報,一個綜合的員工隊伍將改善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以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實際資金需求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可用現金基本僅足夠維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積壓預計合約金額總額分別約為819.1百萬港元、1,146.0百萬港元及1,112.3百萬港元。於同日,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所示日期僅佔我們積壓裝修項之預計合約金額總額的3%以下。有關我們積壓裝修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擔的項目-積壓」一段。

用我們於公用領域承擔項目之承建商作比較,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若干財務準則,以供入住及保留於發展局轄下經批准的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單及授予公共工程合約。例如,為進行某些公共工程,可能會要求公共工程承建商保持最低營運資金為(i)倘無尚未履行的合約,則為8,600,000港元;或(ii)公共及私營部門未履行之未完成工程合併年價值860萬港元或10%中較高者。除非公共工程承建商符合相關運營資本要求,否則招標將不予考慮。

此外,於招標/報價評估過程中,我們的財務狀況為我們客戶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根據 Ipsos報告,大量的前期成本款項經常涉及裝修項目,其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及健康的現金流。 因此,沒有足夠資本的新進入者可能會面臨延遲執行項目的後果,並最終失去聲譽。我們的董事

未來計劃及[編纂]

認為客戶通常評估承包商是否有足夠財務來源,以承擔裝修項目及我們的財務資源是否足以管理 新項目及其他手頭項目。經考慮若干運營資金要求,以公共領域之項目作參考,我們的董事認 為,為維持我們於私營領域的業務,我們應該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擁有可比較(倘不多)的營運資本 水平。

實際上,由於我們的業務於往續記錄期持續增長,我們已愈發依賴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根據於本節下文「便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一段所載原因,相較於股權融資,其並非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的理想方式。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30.4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借款穩定增長,因為我們不得不更多地依賴債務融資,以進行我們的業務運營。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僅擁有衛東用銀行融資約7.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原合約金額為15.8百萬港元的一項合約,據此,為確保我們盡職及按時履約,我們將須自銀行獲得履約保證金。須獲得的履約保證金數額為原合約金額的10%且預期將於2018年8月或前後獲得,其將由進一步縮減銀行融資融資。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當前現金及銀行結餘仍可支持我們的現有經營,但其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資金緩衝,以應對可能出現的經濟下行、裝修行業的重大不利變化或嚴重災害等任何重大及意外的困難,亦無法通過業務擴張來支持我們的發展。隨著我們承接的大規模項目數目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的現金流出將進一步相應增長。倘無來自[編纂]的額外資金,倘我們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現金結餘不足以維持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股權資金籌集的實際需求以全數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而同時維持日常運營現金結餘的充足水平,以及為緊急情況或潛在業務機遇的合理緩衝措施。

便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

儘管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能夠使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維持我們的業務及能夠於過 往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但由於以下原因,我們計劃物色股權融資較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 融資,這將緩解我們的現金流量:

(a) 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要求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物業及/或本集團 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抵押,這將增加我們對

未來計劃及[編纂]

控股股東的依賴及負面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另一方面,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私營公司集團通常並無大量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本集團若不具備[編纂]地位將難以在並無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按具競爭性的利率獲得銀行借款。經考慮(i)於各項目初期階段本集團的現金流出風險;及(ii)有必要保持嚴謹的財務策略,不令本集團過度舉債,從而達至長遠的可持續增長,鑒于利息開支會令本集團承擔額外現金流量,與債務融資相反,董事認為,[編纂][編纂]淨額對實施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而言必不可少;及

(b) 嚴重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更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內在風險。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性可能會因本金及利息支付而受到負面影響。

[編纂]使我們能夠獲得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將援助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我們將能夠在[編纂]後利用二級市場的集資用於未來擴張計劃,並在必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儘管[編纂]後,除股權融資外,我們將繼續獲得一定數量的銀行融資,但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是經擴大資本結構的上市公司,我們將更有能力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談判。我們通過集資壯大財務狀況,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條款時,我們亦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股權融資將避免與債務融資(這使我們面臨未來增加財務成本的風險)普遍相關的高利率風險。

股東基礎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相信,與[編纂]前所持有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編纂]將提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動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擴大和多元化股東基礎,並可能引發股份買賣的更大的流動性市場。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範圍中位數)) 經扣除我們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為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浄額約[編纂]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約[編纂]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支付新項目的預付費用(如分包費用付款及材料成本);

由於我們須承擔前期開支,因而於項目早期階段我們可能存在現金淨流出。我們的客戶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向我們作出進度付款,且於我們向彼等發出發票之前,該付款須經我們的客戶認證。此外,倘我們的合約訂明我們的客戶有權享有保留金,則保留金的50%將於項目竣工後釋放及剩餘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釋放。據此,我們的現金流量通常由項目早期階段的淨流出隨著項目進展逐漸變為累計淨流入。我們的項目前期成本通常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我們計劃承接與新客戶的規模更大的項目,各項目合約金額介於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之間。該等大規模項目通常要求現金流量。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歷史,於約3至4個月期間後我們收到來自客戶的該等成本前,與新客戶的合約總額介於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間的大規模項目通常要求我們支付合約金額總額約10%的前期成本。其導致現金流量缺口。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可得資源所限,我們無法就合約金額介於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間的更大規模項目投標。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2份原合約金額合計為約70.9 百萬港元的新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擁有31個手頭項目(包括已動工 但未完成項目及已獲授但未動工項目),其中4個項目的合約總額均超過100百萬港元 以上。於2018年6月13日,我們亦遞交一份原始合約金額超過180百萬港元的項目招 標。該等合約總額均超過100百萬港元之4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合計約為680百萬港元。 該等項目或我們的其他潛在項目將需要更加強健的收益流,但同時,亦需要大量前 期成本及更多保留金,其可能限制我們於合約期限內的資源及因此影響我們的流動 資金。因此我們擬動用[編纂]用於手頭項目及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浄額(約[編纂]港元)用於獲得履約保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一項與新客戶(即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及 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住宅開發裝修項目的標書,原投約金額為約129.0百萬港元, 倘我們投標成功,則我們將需要取得約12.9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約佔原始合約金 額的10%。如本節「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實際資金需求 |一段所述,我們於過 去難以承接來自新客戶的項目,乃由於根據我們的董事的經驗,客戶傾向於要求彼 等先前並未建立業務關係的承建商提供履約保證金以確保彼等於合約下的表現及責 任。由於履約保證金要求,作為我們的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金充足 性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過往於就與新客戶的大規模項目投標時十分謹慎。因此我 們的收益於往續記錄期集中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乃由於鑒於我們與彼等的長期業務 關係,我們根據與該等客戶的合約無須獲得履約保證金。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 為客戶分散對形成可持續業務而言不可或缺。儘管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 戶集中 | 一節所述,我們已努力減少我們對五大客戶的依賴,我們的董事仍認為理想 方式為儲備現金用於需要履約保證金的當前及未來項目及增強我們的可得財務資源 及提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進一步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上述潛在項目 預期於2018年9月動工及預期將於2019年12月竣工。因此,我們擬將[編纂]用於取得 上述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盡職及按時履行有關責任及其他潛在項目 的履約(倘投標未能成功)。倘我們就此潛在項目的投標未能成功,則我們擬分配該 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原合約進行介平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的其他潛在大規模項 目的履約保證金。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35.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每年的實際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以及從統一利率為4.2%及4.8%。該等銀行借款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持續更新及取出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並具有從按要求償還至一年的到期期限。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於往績記錄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期對銀行借款依賴的歷史增長及未來利率預期增長,經考慮如本節上文[[編纂]理由一便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一段所述之股權融資較債務融資的益處,償還銀行借款較為理想。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將通過維持較低資產負債水平改善至更強健狀況,而不幹擾我們的承接更大規模裝修項目的擴張計劃且同時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因此能儲備現有銀行融資以應對任何重大或不利情況(如可能可能經濟下滑、裝修行業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災害)。因此,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減少我們日後的利息成本開支及達到所討論的收益。

• 約[編纂]的[編纂]浄額(約[編纂]港元)用於僱傭總計44名額外員工來擴大我們的員工 隊伍。

儘管我們策略性地將分包商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以優化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由於我們對溢利增加擁有更多的控制權,使用我們自己的直接勞動力資源而不是分包來開展勞動密集型工程對我們來說可能是有益的。於2018年6月13日,我們亦提交了項目原始合約金額超過180百萬港元之投標。根據我們若干大型項目的工程範圍及我們的可用資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承接項目總合約金額範圍介乎170百萬港元至190百萬港元,估計倘我們繼續推行擴展計劃,以承接更多大型規模的裝修項目,例如上述項目的原始合約金額超過180百萬港元,我們可能會通過逐步招聘額外的直接員工進行現場裝修工作而不是將分包裝修服務轉包予我們的分包商以實現較高的利潤率。此外,我們亦需要聘請額外的項目管理人員及辦公室人員來應對我們的擴張計劃。因此,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僱用額外辦公室員工及現場直接員工,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擬僱傭的額外員工的詳情及44名額外員工的概約預期年薪範圍:

職位	待招聘的 員工數目	每名員工的 概約年薪範圍 港元
會計及財務	2	234,000 - 325,000
行政及人力資源	2	208,000 - 286,000
質量調查	2	364,000 - 585,000
繪圖	1	390,000
項目管理	8	325,000 - 780,000
安全及職業健康	2	208,000 - 585,000
直接工人	27	422,500 - 455,000

• 約[編纂]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最高價及最低價之間的中間價,則上述[編纂]之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編纂]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其將按法定金融機構之短期利率存款或庫存產品配售。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實施計劃之概要:

		2019年	2020年		
		4月1日至	4月1日至		
	[編纂]至	2020年	2021年		
	2019年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編纂]	[編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支付新項目的					
前期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獲得履約保證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借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編纂]至2019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執行計劃	[編纂]
		千港元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支付新項目的前期費用	[編纂]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獲得履約保證金	[編纂]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償還銀行借款	[編纂]
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	• 僱傭1名額外會計及財務人員	[編纂]
	• 僱傭1名行政及人力資源人員	[編纂]
	• 僱傭2名項目管理人員	[編纂]
	• 僱傭1名安全及職業健康人員	[編纂]
	• 僱傭12名額外直接工人	[編纂]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執行計劃	[編纂]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	 保留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僱傭1名會計及財務人員 僱傭1名額外行政及人力資源人員 僱傭2名額外質量調查人員 僱傭1名繪圖員 僱傭6名項目管理人員 僱傭1名安全及職業健康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僱傭10名額外直接工人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執行計劃 [編纂]用途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 • 保留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編纂]

• 僱傭5名額外直接工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如何申請[編纂]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載於第I-1至I-42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2頁所載的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2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本文件(「本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 關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 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 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編製及呈 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 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其載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按港元(「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指名,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240,149	346,391	560,283
直接成本		(216,377)	(304,154)	(498,849)
毛利		23,772	42,237	61,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94	(7)	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34)	(8,220)	(12,912)
財務成本	10	(1,205)	(961)	(1,657)
除所得税前溢利	7	14,427	33,049	46,921
所得税開支	11	(2,567)	(5,910)	(8,3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1,860	27,139	38,594

股息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7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23	690	262
		1,123	690	262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7 18 19 20	62,510 24,479 - 20,199 11,733	67,724 37,817 11,748 - 30,160	94,457 39,122 - - 26,766
		118,921	147,449	160,345
資產總值		120,044	148,139	160,60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 即期所得税負債	16 21 22 23 25	80,167 8,052 15,198 415 2,492	80,347 - 30,393 429 6,540 117,709	16,009 38,718 1,293 33,604 - 1,959 91,583
流動資產淨值		12,597	29,740	68,7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20	30,430	69,02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5	429		
		429		
資產淨值		13,291	30,430	69,024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留存收益	26	200 13,091	200 30,230	200 68,824
權益總額		13,291	30,430	69,024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1,231	1,4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860	11,860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200	13,091	13,291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13,091	13,2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宣派股息(附註13)		27,139 (10,000)	27,139 (10,00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200	30,230	30,43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30,230	30,4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594	38,594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200	68,824	69,024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	27	20,807	6,472	18,395
已付税項	21	(573)	(1,862)	(12,9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34	4,610	5,4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收利息		_	_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	(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付利息	27	(1,205)	(961)	(1,65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	82,671	113,393	124,776
償還銀行借款	27	(94,477)	(98,198)	(121,565)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7	(600)	(415)	(429)
已付股息				(10,00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3,611)	13,819	(8,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23	18,427	(3,3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0	11,733	30,1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733	30,160	26,766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為凱朗控股有限公司(「**凱朗**」),而凱朗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文海源先生(「**文先生**」)、文先生的配偶吳婉珍女士(「**文夫人**」)及何志康先生(「何先生」)(統稱為「控股人士」)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運營場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於往續記錄期,集團公司受文先生及夫人控制。通過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充分解釋的企業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被視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自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公司持有的				貴公司持有的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擁有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運營日期及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附註
	領成控股有限公司 (「 領成 」)	於2018年5月11日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美元 」)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1
	晉勝發展有限公司 (「 晉勝發展 」)	於2015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 供應裝修材料	2
	海城建築(香港) 有限公司 (「 海城建築 」)	於2001年2月21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3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運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附註
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 海城裝飾 」)	於1995年9月21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4
美耐雅木業製品 有限公司 (「 美耐雅 」)	於2010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 供應裝修材料]	5

- 附註1:領成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 定審核規定。
- 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團體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團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晉勝發展的於自2015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Richard S.K. Chan & Co.審核。晉勝發展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Global Vision CPA Limited審核。
- 附註3:海城建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中小團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Richard S.K. Chan & Co.(執業)審核。海城建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執業)審核。
- 附註4:海城裝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中小團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Richard S.K. Chan & Co.(執業)審核。海城裝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執業)審核。
- 附註5:美耐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中小團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Richard S.K. Chan & Co.(執業)審核。美耐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執業)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該等政策一貫應用於所呈列所有期間。

(a) 編製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説明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及複雜程度的領域或假設與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 重大的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x 強制生效。

貴集團已選擇就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 由於新訂會計準則對用戶評估收益及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提供更可靠的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透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及確認收入的金額:(i)識別與客戶之合約;(ii)識別合約中獨立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公司須於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於往續記錄期已予公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2018年1月1日

 第4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財務工具
 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8年1月1日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	投資物業轉移	2018年1月1日
第40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外匯交易及墊款代價	2018年1月1日
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4⊓ 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租賃	2019年1月1日
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投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税優惠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者與其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待定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之間的出售或出資	
第28號的修訂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 貴集團並無發現新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影響。對預期影響的 進一步細節將於以下討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為: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 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 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 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 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 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 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 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 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 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而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限例外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 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許多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 利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披 露為承擔。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263,000港元、864,000港元及432,000港元(附註28)。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現有會計政策而言,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

(b) 綜合及合併

過往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 移資產、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 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 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 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 何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 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 損益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c)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視作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就向非控制性權益 採購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記賬。向非控制 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記賬。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 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一致方式呈報。董事會主席獲識別為作出戰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項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早列,而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早列貨幣。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 以及因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 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值基準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內損益中列示。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資 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呈報。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如適用)內以折舊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事項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h) 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資產須攤銷且會對資產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 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其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j)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 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 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 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 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k) 與客戶的合約

與客戶的合約具體與客戶協商而定,其履約責任為資產或一組資產的控制權轉移時組成資產或一組資產。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v)。倘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參照報告期末合約的完工程度確認。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建設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客戶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列賬,並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合約資產」(作為資產)或「合約負債」(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 進度款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確認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始到期日為三個 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邊際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款項(扣除税項)。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貨品或服務而須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日期為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p) 借款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負債結算於各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 月則除外。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記賬。所得款項(減去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間利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q)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特殊借款成本(其在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花較長時間準備)增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做好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税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納税收益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須進行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根據預期應付稅務機構的款項於適用情況下制定規範。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進行初步確認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交易不會影響會計處理或應納稅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時方予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税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有權享有的帶薪假期

僱員有權享有的年假均在累算歸於僱員時確認。 貴集團為僱員截至各報告期末所提 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營運界定供款計劃,並以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iii) 花紅計劃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具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責任時, 貴 集團確認負債及花紅開支。

(t)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清償有關責任須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高,以及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清償有關責任是否導致資源流出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予以釐 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責任而導致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税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 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已發生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如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其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假若產生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須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作出披露。倘經濟效益流入能可靠地出現,此資產則予以確認。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 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指示資產的用途及取得資產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i) 合約收益

當產品及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根據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百分比逐步確認,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過程。僅當能可靠估計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 貴集團方會確認收益。然而,倘 貴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但預期能收回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費用,則會於費用產生時確認收益。

產品控制權於某時刻轉讓,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時確認,此舉被視為 貴集團 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

倘 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 貴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 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 責任。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w) 股息分配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倘為中期股息,則於董事宣派股息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倘為末期股息,則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後確認。

(x)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方所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 貴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 房及設備租賃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 中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筆租金均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會於有關租期內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爭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 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 貴集 團因該等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匯率變動所帶來的波幅不會太大。因此,概無進行敏 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款相關,而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主要與浮息借款相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按浮息存置借款,從而最大程度降低公平值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 港元優惠利率波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制定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對 貴集團不重大。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利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倘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52,000港元、304,000港元及334,000港元。釐定敏感性分析時,假設利率於年內已出現變動並已應用於各報告期間已存在的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減少/增加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該等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動作出的合理評估,而該等變動於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對 貴集團的影響最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在交易對手方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責任時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 面臨的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出較高信用評級 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交易對手方特別的資料以及與交易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貴集團已執行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2及3名客戶分別貢獻 貴集團10%以上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和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2.0%、90.6%及60.4%。 貴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業務交易以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回收記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中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存置充足的現金儲備,以短期及長期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用作經營資金,因此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下表詳細列明 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基於往績記錄期報告日期現行利率則按浮息計算的利息 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0,167	_	_	80,1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_	_	8,052
銀行借款	15,347	_	_	15,347
融資租賃負債	437	437		874
	104,003	437	_	104,440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0,347	_	_	70,347
銀行借款	30,759	_	_	30,759
融資租賃負債	437			437
	101,543			101,543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8,718	_	_	38,7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93	_	_	1,293
銀行借款	34,151			34,151
	74,162			74,162

下表概述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付款計劃。 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按要求或 一年內 <i>千港元</i>	一 至兩年 千港元	二 至五年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2016年3月31日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借款	15,347			15,347
於2017年3月31日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借款	30,759			30,759
於2018年3月31日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借款	34,151			34,151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管理 貴集團的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確保為股東持續提供 回報,使 貴集團維持穩定及增長,根據 貴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水平賺取利潤以及維持最優 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獲取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年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6,042	30,822	33,604
權益總額	13,291	30,430	69,024
資產負債比率	120.7%	101.3%	48.7%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 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 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收益

合約收益及溢利按項目基準確認,此取決於管理層對履行建設合約履約責任進展的估計, 乃按個別合約迄今為止已完工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的百分比計算。由於 貴集團所開展活動的性 質, 貴集團按合約進展審核及修訂有關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建設合約工程變更單的估計。管理 層會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所涉及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根據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 本預算表。為確保預算精準及最新,管理層定期審核建築成本預算及於適用時修訂建築成本預算。

估計履約完成合約收益的價值、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及將於會計期內確認的相應合約收溢溢利。此外,收益總額或成本的實際金額可能比報告期末所作的估計更高或更低,這或會影響日後將收益及溢利確認為已列賬金額的調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取的建築合約工程的履約收益。於各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238,823	346,099	560,283
於某時刻轉讓的控制權	1,326	292	
	240,149	346,391	560,283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238,823	346,099	560,283
供應裝修材料	1,326	292	
	240,149	346,391	560,283
			·

於往績紀錄期,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將 貴集團的業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根據相應過往財務資料檢討 貴集團整體表現。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 貴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162,6771	228,1191	366,3221
客戶B	$64,960^{1}$	112,7571	55,8781
客戶C	不適用2	不適用2	83,202

- 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 ²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日後將確認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末將予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2019年3月31日	250,490
2020年3月31日	_
2020年3月31日之後	
	250,490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C5(d)段所載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剩餘及預期於日後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資料。

6 其他收入及盈利/(虧損)-淨額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75 19	(7) 	2 22 32
	94	(7)	56

7 除所得税前溢利

8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税前溢利: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折舊 自有資產折舊	325	433	433
	326	435	436
核數師酬金	60	246	246
材料及成品成本	69,263	82,561	192,740
[編纂]開支	-	-	3,533
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954	45	55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32	432	4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4,988	21,233	32,1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4,490	20,369	30,937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98	864	1,254
	14,988	21,233	32,191

貴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於往績記錄期,總開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並指 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之利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無任何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9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於下文:

	袍金 <i>千港元</i>	薪油度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文先生	_	1,356	_	18	1,374
文夫人何先生		720	300	18	1,038
		2,076	300	36	2,41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文先生文夫人	-	1,363	_	18	1,381
何先生		780		18	798
		2,143		36	2,17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文先生 文夫人	_	1,408	_	18	1,426
何先生		832		18	850
		2,240		36	2,276

文先生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文夫人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等於往續記錄期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且 貴集團因其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向彼等支付酬金。

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因此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之後的獎勵或作 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人士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68	1,222	1,302
酌情花紅	187	195	168
退休計劃供款	53	51	54
	1,508	1,468	1,524

上述並非董事的每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個人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辭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融資租賃利息	1,168	939	1,649
	1,205	961	1,657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按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或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一年內溢利的即期税項	2,567	5,910	8,327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值不同,此乃由於採用下列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致: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按税率16.5%計算 下列各項的税務影響:	2,380	5,453	7,742
不可扣税開支	7	6	583
未確認税項虧損	279	466	116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税損	_	_	(80)
未確認臨時差額	(59)	5	26
税務優惠	(40)	(20)	(60)
所得税開支	2,567	5,910	8,327

貴公司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 貴集團並無就報告期末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來溢利能否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屬不確定。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未動用税項虧損分別約為5,958,000港元、8,784,000港元及9,00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無限期結轉的溢利及須經香港税務局批准。

12 每股盈利

由於考慮到 貴集團之重組及根據附註1及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業績,其 納入並不具有意義,因此本報告並未就每股盈利提呈資料。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城裝飾宣派的中期股息		10,000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末期股息指海城裝飾於重組前已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海城裝飾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息費用及等級屬於股息的股份數量並無呈列,乃由於該資料就此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4,428	37,779	35,69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_	11,748	_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99	_	_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3	30,160	26,766
	56,360	79,687	62,4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0,167	70,347	38,7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_	1,293
銀行借款	15,198	30,393	33,604
融資租賃負債	844	429	_
	104,261	101,169	73,61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i>千港元</i>	汽車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添置 出售	663 _ 	412 1,444 (412)	1,075 1,444 (412)
於2016年3月31日	663	1,444	2,10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年內費用 出售	658 1 	412 325 (412)	1,070 326 (412)
於2016年3月31日	659	325	984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4	1,119	1,123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添置	663	1,444	2,107
於2017年3月31日	665	1,444	2,10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年內費用	659	325 433	984 435
於2017年3月31日	661	758	1,41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4	686	690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添置	665	1,444	2,109
於2018年3月31日	673	1,444	2,11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年內費用	661	758 433	1,419 436
於2018年3月31日	664	1,191	1,85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9	253	262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a)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固定資產

倘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的承租方,則汽車包括下列款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累計折舊	1,444 (325)	1,444 (758)	
賬面淨值 <i>(附註25)</i>	1,119	686	

16 合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62,510	67,724	94,457 (16,009)
	62,510	67,724	78,448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	604,000 (541,490)	738,155 (670,431)	768,865 (674,408)
	62,510	67,724	94,45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合約資產減值。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權利相關。當該等權利在提交賬單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預收款項有關,而收益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i)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已確認收益與已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初載入合約負債表的已確認收益	_	_	_
於年初由已確認合約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43,404)	(62,510)	(65,943)

(ii) 就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之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從過往期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確認及撥回的重大收益金額。

(iii) 就為獲合約所產生邊際成本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的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為獲合約而產生大額邊際成本或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成本。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7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54	28,013	21,701
應收留存金(附註(c))	2,896	8,943	4,7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	861	12,667
	24,479	37,817	39,122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於21至30天。
-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5,753	23,199	16,389
31-60天		330	450
61-90天	174	36	4,860
90天以上	5,527	4,448	
	21,454	28,013	21,701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約15,753,000港元、23,199,000港元及16,38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且約5,701,000港元、4,814,000港元及5,31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基於逾期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30天	_	330	450
31-60天	174	36	2
61-90天	414	_	4,251
90天以上	5,113	4,448	609
	5,701	4,814	5,312

- (c) 應收留存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逾期,並且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到期結算。
- (d)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e)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 擔保。

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截至3月3	1日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董事姓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文先生	-	11,748	11,748		11,748	_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最高未償	還結餘截至3月3	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關聯公司名稱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城五金家私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海城惠州」) 海城(四川)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19,427	16,063	-	16,063	-	-
(「海城四川」)	5,691	4,136	-	4,136		
				20,199		

結餘以港元計值,而與 貴集團的關系載於附註29(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1,580	30,012	26,645
手頭現金	153		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30,160	26,766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b)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509	29,976	26,261
人民幣	22	41	347
歐元	112	106	121
美元	90	37	37
	11,733	30,160	26,766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6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78,739	67,851	34,856
_	10,000	_
1,428	2,496	3,862
80,167	80,347	38,718
	3月31日 千港元 78,739 - 1,428	3月31日 千港元3月31日 千港元78,73967,851 10,000 1,4282,496

附註: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介於[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0-30天	55,620	54,770	27,475
31-60天	7,546	4,236	9
61-90天	10,325	1,431	4,704
90天以上	5,248	7,414	2,668
	78,739	67,851	34,856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 貨幣計值:

	於 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 日	3月31日	3月31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港元	80,167	78,479	38,091
人民幣		1,868	627
	80,167	80,347	38,718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文先生	8,052		1,293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借款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	15,198	30,393	33,604
所有銀行借款分析如下(附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15,198	30,393	33,604
	15,198	30,393	33,604

附註:逾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所載計劃償還日期並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之影響。

銀行借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乃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利率介乎港元優惠年利率減0.5%至港元優惠年利率加0.5%及統一利率從4.2%至4.8%。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7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歐元	14,329 869	30,393	33,604
	15,198	30,393	33,604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4 銀行融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授予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文先生及文夫人授予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
- (ii) 由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授予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iii) 文先生擁有的私人物業;及
- (iv) 有關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

貴公司董事確認載列於第(i)、第(ii)及第(iii)項之所有擔保及抵押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後由 貴公司擔保代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9,802,000港元、1,277,000港元及9,619,000港元。

25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予償還的融資租賃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付款總額	付款的現值	付款總額	付款的現值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15	437	429	437		
一年至兩年	429	437	_	_	_	_
兩年至五年						
	844	874	429	437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		(8)		
租賃責任現值		844		429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19,000港元、686,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汽車(*附註15*)已有抵押(乃由於違約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移至出租人)並由文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有承諾融資租賃融資按年利率1.79%計息。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6 合併資本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資本	200	200	200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士於重組前所持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總額。

貴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其後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税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調整:	14,427	33,049	46,921
折舊	326	435	436
利息開支	1,205	961	1,657
利息收入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15,958	34,445	49,012
合約資產增加	(17,914)	(5,214)	(26,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61)	(13,338)	(1,30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_	(11,748)	11,7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89)	20,199	_
合約負債增加	_	_	16,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82	(9,820)	(31,6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69)	(8,052)	1,293
經營所得現金	20,807	6,472	18,395

(b) 非現金交易

非現金交易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汽車分別約1,444,000港元、零及零已由 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c) 核對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下表詳細列明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就此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於2015年4月1日 融資現金流變動:	27,004	_	27,004
借款所得款項	82,671	_	82,671
償還借款	(94,477)	(600)	(95,077)
已付利息	(1,168)	(37)	(1,205)
非現金交易(附註27(b))	_	1,444	1,44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168	37	1,205
於2016年3月31日	15,198	844	16,042
於2016年4月1日			
融資現金流變動:	15,198	844	16,042
借款所得款項	113,393	_	113,393
償還借款	(98,198)	(415)	(98,613)
已付利息	(939)	(22)	(96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39	22	961
於2017年3月31日	30,393	429	30,822
於2017年4月1日	30,393	429	30,822
融資現金流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24,776	(420)	124,776
償還借款 已付利息	(121,565) (1,649)	(429) (8)	(121,994) (1,657)
	(1,049)	(8)	(1,037)
其他變動	1.640	2	1.655
利息開支	1,649	8	1,657
於2018年3月31日	33,604		33,604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續記錄期結束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35	468	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8	396	
	1,263	864	432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物業的承租人。租期一般初步定為2年左右。

29 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聯方為在其他方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倘相關方受到共同或聯合控制亦會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19、22、23、24及25所披露者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人士為 貴公司之關聯人士,並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交易及結餘。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H 114	八 风水四时两风
海城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海城國際 」)	於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2月,主要由文先生及何先生控制及擁有的關聯公司, 其後該關聯公司由文先生及文夫人之子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Michael Man先生」) 控制及擁有。
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海城集團 」)	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控制及擁有的關聯公司。
海城惠州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3月,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所擁有及控制的金浩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關聯公司。
海城四川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3月,由文先生擁有的關聯公司。
Chung Po Wang先生(「Chung先生」)	彼為海城裝飾(貴公司於2016年12月註冊之 附屬公司)之董事。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城集團 租賃	開支 (i)	432	432	432
海城國際 供應	裝修材料 (ii)	926	261	_
員工	成本 (ii)	_	31	25
提供	裝修服務	_	_	27
文先生 提供	裝修服務 (ii)	39	_	116
Chung先生 提供	裝修服務 (ii)	305	52	_
海城惠州 採購	材料及成品 (ii)	20,274	30,385	

附註:

- (i) 就物業已付海城集團租金開支乃基於所涉及各方訂立之協議而定。
- (ii) 供應裝修材料、員工開支、提供裝修服務及採購材料及成品乃基於所涉及各方共同協 定的條款而定。

(c)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城惠州	貿易應付款項	(i)	2,523	3,349	-
海城國際	貿易應收款項	(ii)	763	146	146
	貿易應付款項	(i)	_	31	_
文先生	貿易應收款項	(ii)	39	_	116
Chung先生	貿易應收款項	(ii)	39	_	_
Michael Man先生	貿易應收款項	(ii)	220	_	_

附註:

- (i)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因採購材料及成品及/或員工成本而產生。該等結餘並無抵 押且免息。
- (ii)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因提供裝修工程及/或供應裝修材料而產生。該等結餘並無 抵押且免息。
- (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續記錄期的酬金於附註9披露。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0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至多種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 貴公司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共同都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訴訟事件本身無法預測。因此, 貴集團可能作出判斷或訂立理賠函,從而於特定期間對其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發生:

- (a) 載於附註1所述重組於[•]完成;
- (b) 貴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 | 一段。
- (c) 於[•], 貴公司法定股本因額外增設每股[•]港元的[•]股股份而從[•]港元增至[•]港元。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就2018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之審核師報告(見本 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附錄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 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説明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説明[編纂]對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 未必真實反映在[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基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未經審
	應佔本集團	加:[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	核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合併	淨額的估計	經調整合併	合併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3 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69,024,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按[編纂]股[編纂]及[編纂]的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編纂]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調整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者後,基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而釐定。但未計及在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股份指於本文件「股本一一般授權」或「股本一購回股份 | 各節所述之股份。
- 4. 並無對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及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的本文件(「本文件」)附錄二A部份所載的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部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編纂](如本文件所定義) 對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編纂]於2018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 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監控」,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 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文件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 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 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所產生之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説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18年3月31日之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早列者相同。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恰當編製,涉及執行程序 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 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 已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號:[•]

香港[•]

謹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 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 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 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 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

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章程 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之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大會,但大會 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 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 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其持有該類別股份 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 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 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 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 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

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 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 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 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 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 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 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 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 沒收。

若未有遵守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 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 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 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 董事,僅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 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早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 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 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 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 認為超出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 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 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 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

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 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 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 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 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

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 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 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 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 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 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特權或利 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 出現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 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 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 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 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 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 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 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 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 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 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訂明 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待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之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説明事項 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 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 規定。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 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 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 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 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 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 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 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 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 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 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 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 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 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 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 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 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免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 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 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 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 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 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 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 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 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 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 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 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 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 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 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説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做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的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 持有五分之一比例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審 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對公司事務日後的執行進行規管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低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資產出售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做出特別限定。但是,根據普通法律的規定,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秘書,在行使本身的權力以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辦事,並且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 (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 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税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税;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税項或遺產税或承繼税。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税項,且無承繼税或遺產税。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税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税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税公約。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税,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取得其副本的一般權力。然而,本公司章程細則載列將來可以設定彼等權力。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份的任何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但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則必須在六十(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 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 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 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 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 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 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 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 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律規定,公司重組及合併必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 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並且其後必須獲取法院的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這種謀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來說並沒有給予合理的價值,但是,倘若沒有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的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此收購建議,那麼,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依照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請求。反對收購的股東必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是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同意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的手段來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做出彌償保證的數額,但是,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按本文件附錄五「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2018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9樓8室。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之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之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每股股份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次性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於同日,初始認購股東轉讓1股股份予凱朗,其後99股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凱朗。

於2018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股份0.01港元的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包括每股股份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股份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節及下文「3.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3. 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增至1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 (c) 待(aa)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價獲釐定;(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 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由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該等措施;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增加法定股本後,且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向於2018年[•](按其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按彼等於本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的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除外)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總數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 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數目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 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vi) 根據上文(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 (v)段可購回股份總數。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5. 重組

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對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公司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凱朗於2018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凱朗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8年5月8日,凱朗的50股股份、30股股份及20股股份(相當於凱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
- (b)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已繳足之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凱朗,故本公司由凱朗全資擁有。於2018年5月9日進一步向凱朗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c) 領成於2018年5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根據領成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已繳足之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領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d) 於2018年[•],本公司、領成、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領成同意(a)分別收購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的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即海城裝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收購文先生及文夫人一股股份,即海城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分別收購文先生及文夫人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即美耐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d)收購文先生一股股份,即晉勝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凱朗(根據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城裝飾、海城建築、美耐雅及晉勝發展成為領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股東之股權架構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倘為股份,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 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 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 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 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的資金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的[編纂]。購回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兼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的股本亦可進行回購。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 作此用涂的資金撥付。

按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 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 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證券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等股東的權益增幅而定),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以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根據本公司、領成、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於2018年[•]訂立的買賣協議領成同意(a)分別收購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的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即海城裝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分別收購文先生及文夫人一股股份,

即海城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收購文先生及文夫人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即美耐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d)收購文先生一股股份,即晉勝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凱朗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Milieu	香港	301842606	19	2021年2月24日	美耐雅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yield-go.com	2018年4月11日	2020年4月11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

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①	股權百分比
文先生(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文夫人(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何先生(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實體各自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
- (2) 凱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由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文夫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何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各持有50%、30%及20%。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一致行動,通過凱朗共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權益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於相關法團	
			持有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數目(1)	股權百分比
文先生	凱朗	實益擁有人	50股股份(L)	50%
文夫人	凱朗	實益擁有人	30股股份(L)	30%
何先生	凱朗	實益擁有人	20股股份(L)	20%

附註:

-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實體各自於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上文(a)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	概約股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數目⑴	百分比
凱朗(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soi Yak wah女士(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實體各自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 (2) 凱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由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文夫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何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各持有50%、30%及20%。
- (3) Tsoi Yak wah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soi女士被視為於何 先生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固定 為三年(可在相關服務合約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 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文先生10,816,000文夫人390,000何先生845,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份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似。彼等各自獲委任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兩年(可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以及罷免董事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分別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前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 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412,000港元、2,179,000港元、及2,276,000港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

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任何 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不超過2,900,000港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位。
- (d)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 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 註2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 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且並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承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 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 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於股份上市後);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 公司發起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 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 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 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有關[編纂]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 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一致。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藉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 維繫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條件所規限下,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 認購董事會按根據下文e段所釐定的行使價可能釐定的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 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

(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就任何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

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仍未接納授出 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8,000,000股股份)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如何達至該等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前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於直至授出日期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該1%上限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 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 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 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必須於 股東大會前釐定,且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的 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 提供有關表決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 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 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公告的截止日期。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 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 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 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亦不得嘗試如此行事。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 計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不得在購股權計劃獲批之日後逾十年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 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不得在購股權計 劃獲批之日後逾十年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 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 限期。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成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述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其他理由,承授人於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集團或有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的日期而不論是否獲支付待通知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有關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待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可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 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 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 附有關所發出通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 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 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重組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且任何承授人均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多於一次,則第一次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 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 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 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1、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請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 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 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有權終 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

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 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 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十七章。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 利影響,則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i段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 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授出 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生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 劃的條文的規定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節 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而 導致者)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x.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 賣。

E.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文先生、文夫人、何先生及凱朗(「**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由其導致;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 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 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 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 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c. 本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而須承擔的任何申索。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税務責任:

- (a) 直至2018年3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 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 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 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 (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 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8年4月1日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 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文件 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税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 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 生效而徵收的税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税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 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税率或申索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直至2018年3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 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 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 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 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 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向我們提供彌償並始終使我們獲得彌 償。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 任何股東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亦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67,000港元。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建議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大律師
Chan Chung先生	香港大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研究顧問
國衛税務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均已就刊 發本文件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 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約東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會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9. 股份持有人的税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香港印花税的現行税率為代價的0.2%或(如較高) 將予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

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毋須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税,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 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 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兑換債務證券;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人 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b) 董事確認,除[編纂]相關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匯總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2. 其他資料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 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之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香港法律顧問Chan Chung先生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
- (f) Ipsos Limited編製的委託報告;
- (g) 國衛税務有限公司編製的轉讓定價備忘錄;
- (h) 公司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其載於本文件 附錄三;
- (j) 重大合約參考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 大合約概要」一段;
- (k) 服務合約參考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 步資料-2.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 (1)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書面同意參考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